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1) 有關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之關連交易 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59頁。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112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送達。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3年7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13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報告.....	118
附錄三 – 有關盈利預測董事會函件 .....	1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條具以下涵義：

「適用期」	指	補償期間內的每個會計年度
「評估值」	指	中建信息的評估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元億」	指	北京元億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建信息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現金選擇權」中所描述賦予給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的現金選擇權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現金選擇權」中所描述的本公司及／或中聯投資，其將會向一位要求行使現金選擇權並受讓取得相應中建信息股份的中建信息股東支付現金對價
「水泥資產重組」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水泥資產重組」中所描述的天山水泥擬以現金向寧夏賽馬增資的代價，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中
「中聯投資」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信息」	指	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A股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份代碼：834082)

---

## 釋 義

---

「中建信息(香港)」	指	中建材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建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信息附屬公司」	指	中建信息的各個附屬公司
「中建信雲智聯科技」	指	中建材信雲智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建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協議」	指	寧夏建材及補償義務方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補償義務方」	指	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及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以上均屬中建信息的股東
「補償期間」	指	自吸收合併交割當年起計的三個會計年度，即如吸收合併交割當年為2023年，則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如吸收合併交割當年為2024年，則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補償股份」	指	於吸收合併中補償義務方所收到的股份(以及由其獲得的股份、收益及分配)、及根據補償協議中向寧夏建材補償的補償股份
「交割」	指	吸收合併的交割

---

## 釋 義

---

「交割日」	指	中建信息與寧夏建材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但不應晚於對價股份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於換股對象名下之日；於該日，寧夏建材將承繼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對價」中所描述的寧夏建材以人民幣計價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對價價值」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對價」中所描述於吸收合併中所涉及的總共對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吸收合併中由寧夏建材向中建信息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於寧夏建材的股權減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 釋 義

---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現金選擇權」中所描述的除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中聯投資、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和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外的中建信息全體股東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收購請求權」中所描述的除本公司外寧夏建材的全體股東
「換股比例」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對價」所描述有關中建信息股份與寧夏建材股份兌換的換股比例
「補充協議一」	指	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就修訂吸收合併的某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的吸收合併之補充協議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為本次吸收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吸收合併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與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	指	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有關吸收合併的示意協議
「發行股份數量」	指	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對價」一節所界定有關寧夏建材將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
「發行價」	指	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對價」一節所界定有關對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
「吸收合併」	指	寧夏建材向中建信息就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下之擬議吸收合併
「寧夏建材」	指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碼：600449)
「寧夏賽馬」	指	寧夏賽馬水泥有限公司，寧夏建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的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對價」中所描述的2022年12月28日
「博瑞夏信息」	指	博瑞夏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中建信息的附屬公司
「業績承諾標的資產」	指	有關吸收合併作出的估值所涵蓋中建信息之全部資產，其估值以收益法計算
「擬議配售」	指	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擬議配售」一節所界定有關寧夏建材擬議進行的新股配售，其配售擬於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後進行
「擬議交易」	指	吸收合併、水泥資產重組及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擬議配售」中所描述的擬議配售
「收購請求權」	指	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收購請求權」一節所界定有關賦予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收購請求權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收購請求權」中所描述的公司及/或中聯投資，其將向提出行使收購請求權以受讓取得相應寧夏建材的股份的寧夏建材股東提供現金對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補充協議二」	指	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有關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補充協議一修訂)的補充協議二，而在該協議中，雙方同意有關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資產重組的某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數量、換股比例、現金選擇權價格及調整、現金選擇權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材集團」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碼：000877)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7月31日
「評估師」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周育先先生(董事長)

魏如山先生

劉 燕先生

肖家祥先生

王 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非執行董事：

李新華先生

常張利先生

王于猛先生

沈雲剛先生

范曉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李 軍先生

夏 雪女士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1) 有關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之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其有關(其中包括)寧夏建材(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擬議透過其向中建信息股東發行A股以吸收合併中建信息(本公司的母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並提供相關資料讓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2. 吸收合併

於2022年4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有關吸收合併的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有關修訂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一。

於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訂立了同意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二。

####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2022年4月28日

補充協議一：2022年12月28日

補充協議二：2023年6月27日

### 協議方

- (1) 寧夏建材，為合併方；及
- (2) 中建信息，為被合併方。

### 吸收合併

吸收合併完成後，寧夏建材將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承繼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中建信息最終將註銷法人資格。

### 對價

吸收合併中所涉及的總共對價(「對價價值」)為人民幣2,294.3080百萬元，其對價參照評估師出具並已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對中建信息的價值評估結果(約為人民幣2,333.1416百萬元)以及以2023年5月25日為除息日實施的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的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為基礎。

吸收合併的對價支付方式為寧夏建材以其發行股份數量(定義見下)的A股股票按換股比例(定義見下)換發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的股份。詳情如下：

- (1) 對價股份種類及面值： 寧夏建材的普通股份以人民幣計價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面額為每股人民幣一元整。

## 董事會函件

- (2)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  
(「發行價」)：
- 每股人民幣13.21元，其根據補充協議一所述的為人民幣13.60元的發行價(其以發行價不低於2022年12月28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寧夏建材股份交易均價且不低於寧夏建材於2021年末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原則所釐定，經考慮寧夏建材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除息日為2022年5月30日的向寧夏建材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4元(含稅)，以及經考慮2023年4月13日經寧夏建材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元(含稅)而調整。
- (3) 發行價調整機制：
- 如寧夏建材於定價基準日至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被相應調整。
- (4) 換股比例(「換股比例」)：
- 1:1.1628(即以中建信息一股兌換寧夏建材1.1628股)。
- 換股比例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換股比例 = 對價價值 ÷ 中建信息已發行股份數量 ÷ 發行價(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

- (5)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  
(「發行股份數量」)： 173,675,807，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股份發行數量 = 對價價值 ÷ 發行價，並須經寧夏建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且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數量為準。
- (6) 權利受限股票的處理： 存在權利限制的中建信息股份將在換股時全部被轉換為對價股份，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已存在的權利限制將在換取的相對應對價股份上繼續維持有效及繼續存在。

### 現金選擇權

為保護中建信息股東的利益，中建信息和寧夏建材一致同意賦予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定義見下)可以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定義見下)提出以現金對價收購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詳情如下：

- (1)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 除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中聯投資、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和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外的中建信息全體股東。
- (2)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公司及／或中聯投資，其協商確定現金選擇權的提供安排，惟中聯投資不得通過提供現金選擇權獲得寧夏建材的控制權或改變本公司對寧夏建材的控股股東地位。
- (3) 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 每股人民幣15.36元，即中建信息在吸收合併中每股對價。

- (4) 現金選擇權的行使：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可就其在規定時間內有效申報的每一股中建信息之股份，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名下。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通過現金選擇權而受讓的中建信息股票將在吸收合併中全部按換股比例轉換為寧夏建材為吸收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
- 若吸收合併未能獲得所需股東或監管審批或註冊，致吸收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中建信息股東不能行使現金選擇權。
- (5) 行使現金選擇權時股份結算和交割： 行使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屆滿後，寧夏建材、中建信息將與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協商確定該等股份在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各方(若非單一主體)之間的分配比例與數量，並辦理股票過戶及現金對價交割手續。
- (6) 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調整機制： 如中建信息自寧夏建材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起至行使現金選擇權之日止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該會計年度的應補償股份數目作相應調整。

中建信息股東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出具書面承諾，將其在中建信息的所有股份全部兌換為寧夏建材股份，並且不會行使現金選擇權。其將不會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轉讓其通過吸收合併取得的寧夏建材股份。

### 收購請求權

為保護寧夏建材股東利益，中建信息和寧夏建材一致同意，賦予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定義見下)收購請求權(「**收購請求權**」)，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可以向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定義見下)提出收購其持有寧夏建材股份的要求。詳情如下：

- (1)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 除本公司以外的寧夏建材全體股東。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
- (2)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公司及／或中聯投資，其協商確定收購請求權的提供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安排，惟中聯投資不得通過提供收購請求權獲得寧夏建材的控制權或改變本公司對寧夏建材的控股股東地位。
- (3) 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 人民幣12.20元，其根據如果自定價基準日至該請求權實施日，若寧夏建材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的原則所釐定，經考慮2023年4月13日經寧夏建材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元(含稅)而調整。



(4) 收購請求權的行使：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寧夏建材之股票，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

若吸收合併未能獲得所需股東或監管審批，致吸收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寧夏建材股東不能行使收購請求權。

(5) 行使收購請求權股份的結算和交割： 行使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屆滿後，寧夏建材將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確定該等股份在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各方(若非單一主體)之間的分配比例與數量，並辦理股票過戶及現金對價交割手續。

(6) 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調整機制： 自定價基準日至該請求權實施日，若寧夏建材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上述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自寧夏建材就吸收合併的股東會決議公告日至吸收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前，寧夏建材的董事會可根據寧夏建材股東大會的授權，參照寧夏建材股份價格及市場指數的表現等因素而就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進行一次上調或下調。

### 對價基準

對價價值(即人民幣2,294.3080百萬元)參考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根據定價基準日的評估值(即人民幣2,333.1416百萬元)和以2023年5月25日為除息日實施的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的利潤分配現金分紅而釐定。評估值載於吸收合併的評估報告。詳情如下：

- (I) **評估方法：**評估師為中建信息出具的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因其認為此評估方法相較於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僅對各單項有形資產和部分可量化的無形資產進行了評估，尚不能完全體現各個單項資產組合對中建信息整體的貢獻，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單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產生出來的整合效應)更有利於反映中建信息的價值。評估值根據收益法確定，因其能夠考慮到無形資產的價值難以量化，及中建信息各項資產的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下文「盈利預測」一節。
- (II) **假設、範圍、方法：**採用收益法對中建信息進行的評估採用了收益法的常規假設和參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下文「盈利預測」一節。

### 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將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
- (2) 擬議交易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3) 擬議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4) 擬議交易獲得了寧夏建材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5) 吸收合併取得了中建信息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6) 水泥資產重組取得了天山水泥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7) 擬議交易取得了本公司有關決策機構批准；
- (8) 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有關水泥資產重組的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已經簽署且生效；
- (9) 寧夏建材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豁免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因擬議交易觸發的要約收購義務(如有)；
- (10) 中建信息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事宜獲得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報送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履行相應程序；
- (11) 擬議交易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關於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核准或不進一步審查的決定(如需)；
- (12) 擬議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 (13) 擬議交易獲得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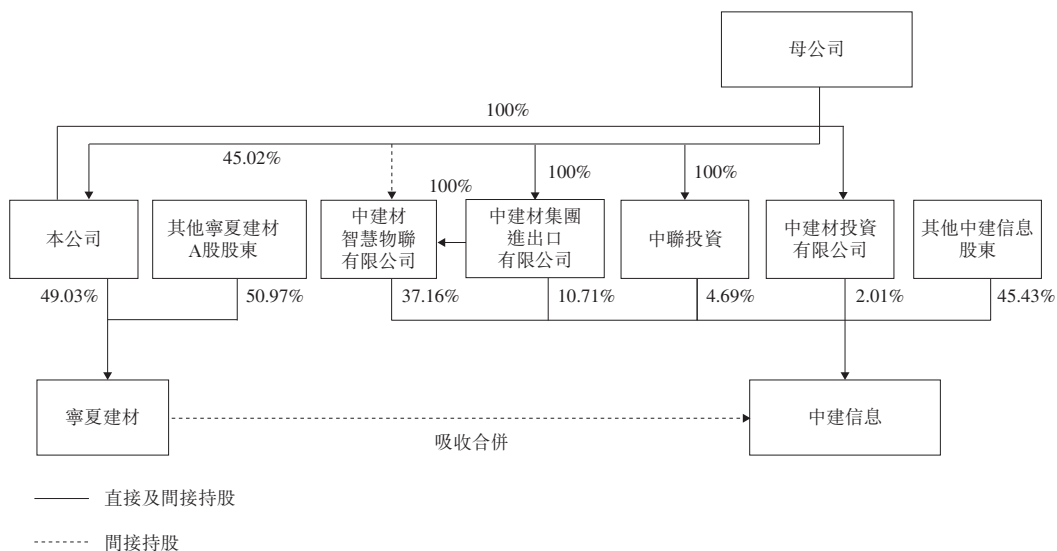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2)和(11)已被滿足，條件(4)、(5)、(6)和(7)中的董事會批准也已獲得。

### 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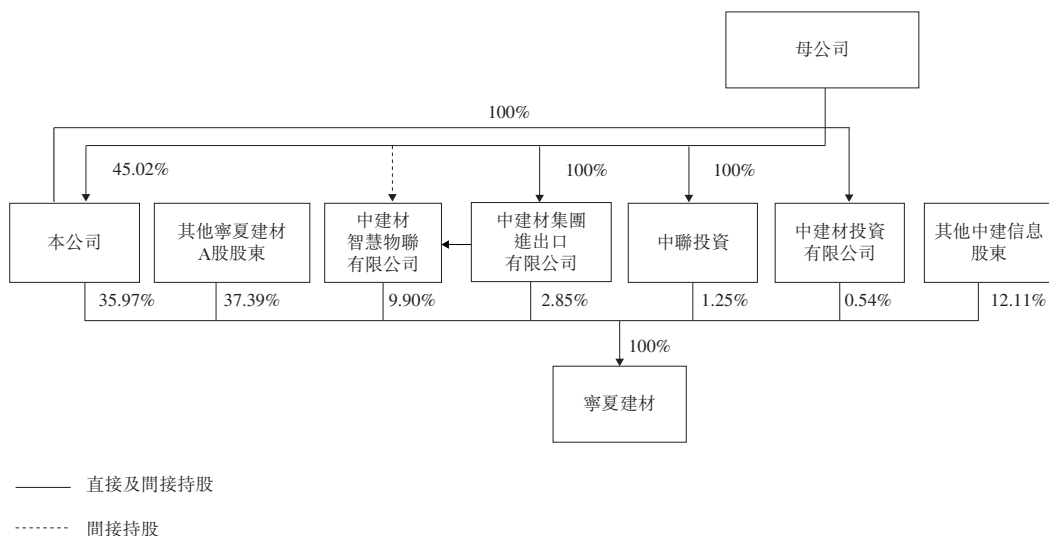
在交割日後，中建信息將註銷法人資格。寧夏建材承繼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股權結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2. 於交割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上述股權結構是基於以下假設：(1)在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之間，本公司持有的寧夏建材的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和(2)收購請求權和現金選擇權均沒被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和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所行使。

吸收合併交割後，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建材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吸收合併將對本公司於寧夏建材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本公司在寧夏建材的持股比例將從49.03%減少至35.97%。

### **過渡期損益承擔和滾存利潤歸屬安排**

自2022年7月31日至交割日的過渡期內，未經寧夏建材書面同意，中建信息不得進行利潤分配、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減少股本等導致其股本變動的行為。

在交割日的30天內，寧夏建材應根據中國證券法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過渡期的利潤和虧損進行專項審計。

雙方同意，根據專項審計報告，中建信息在過渡期內經營產生的利潤全部由寧夏建材享有，經營產生的虧損由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和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按照各方於補充協議二簽訂之日期在中建信息的持股比例予以補償。補償金應於寧夏建材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起30天內支付給寧夏建材。

### **債權債務處理、僱員安置和其他安排**

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將繼承中建信息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該等附屬公司將在交割日成為寧夏建材的附屬公司。

對於中建信息在交割日前發生的、經司法鑒定程序確認由中建信息承擔的任何未披露的潛在負債或或有負債，導致寧夏建材或繼承中建信息全部資產的實體承擔負債，經司法鑒定程序確認由寧夏建材或繼承中建信息全部資產的實體實際承擔的任何該等負債將由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眾誠志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聯投資和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按照各方於補充協議二簽訂之日期在中建信息的持股比例予以補償。補償金應於寧夏建材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起30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給寧夏建材。如果未披露的潛在負債或或有負債的任何部分已根據補償協議得到補償，則無需根據此安排進一步補償。

### 補償協議

寧夏建材與補償義務方已就吸收合併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規定簽訂了補償協議，其將在合併協議生效後生效。

### 業績承諾補償

補償義務方承諾，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實際淨利潤(在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不得低於承諾的淨利潤，即2023年為人民幣231.2573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294.6971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336.2564百萬元(及2026年為人民幣365.7173百萬元，如適用)。

補償義務方分別預測了中建信息的淨利潤，以及參考其附屬公司(中建信息(香港)、中建信雲智聯科技、北京元億、博瑞夏信息)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並根據中建信息對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預測未來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合併淨利潤。

對中建信息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年度的預測結果載列如下：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023預測	2024預測	2025預測	2026預測
中建信息	154,024.3	200,126.4	228,990.0	245,318.6
中建信息(香港)	55,399.8	55,353.3	55,304.4	55,253.1
中建信雲智聯科技	11,693.1	27,323.9	38,648.2	50,958.0
北京元億	14,819.4	18,169.4	21,127.4	23,221.5
博瑞夏信息	3,972.7	4,041.8	3,905.8	3,607.2

## 董事會函件

歸屬於母公司的合併淨利潤根據中建信息對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2023預測	2024預測	2025預測	2026預測
中建信息	100%	154,024.29	200,126.37	228,990.02	245,318.6
中建信息(香港)	100%	55,399.81	55,353.27	55,304.39	55,253.1
中建信雲智聯科技	100%	11,693.10	27,323.90	38,648.20	50,958.0
北京元億	51%	7,557.89	9,266.41	10,774.99	11,842.97
博瑞夏信息	65%	2,582.23	2,627.16	2,538.76	2,344.68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合併淨利潤</b>	<b>-</b>	<b>231,257.33</b>	<b>294,697.12</b>	<b>336,256.36</b>	<b>365,717.35</b>

(1) 計算方式

- (a) 寧夏建材應在每個適用期結束後聘請一家審計公司，就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實際淨利潤出具具體的審計報告。
- (b) 補償義務方應以補償股份的方式進行補償。
- (c) 每個補償義務方在每個適用期的利潤承諾方面應補償的金額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淨利潤數 - 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現淨利潤數)}}{\text{補償期間內各年的承諾淨利潤數總和}} \times \frac{\text{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text{中建信息總股本}} \times \frac{\text{截至本協定簽署之日補償義務方所持中建信息的股份}}{\text{中建信息總股本}} - \text{累積已補償金額}$$

- (d) 各補償義務方當期應當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將根據相關補償金額除以發行價。

- (e) 若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已作補償的補償股份不沖回。如果任何經計算的補償股份數量不為整數，則補償股份數量取整後再加1股。
- (f) 若寧夏建材在補償期間實施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或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權事項的，則補償義務方應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將被相應調整。
- (g) 若寧夏建材在補償期間分配現金股息，相關適用期內應歸屬於補償股份的現金股息應退還給寧夏建材。

### (2) 實行補償的時間安排

如果需要根據上述安排進行補償，寧夏建材應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後30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並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關於以對價人民幣1.00元回購補償股份並註銷該等補償股份。

若寧夏建材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方案，則寧夏建材將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後5個工作日內將股份回購數量書面通知補償義務方。補償義務方應在收到寧夏建材書面通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配合寧夏建材辦理該等補償股份的註銷事宜。

若上述方案因未獲得寧夏建材股東大會通過等原因無法實施，則寧夏建材將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後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補償義務方實施股份贈送方案。補償義務方應在收到寧夏建材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儘快將應補償的股份贈送給贈予股份實施公告中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除補償義務方之外的其他股東，除補償義務方之外的其他股東按照其持有的寧夏建材股份數量佔贈予股份實施公告中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寧夏建材扣除補償義務方持有的股份數量後總股本的比例獲贈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自補償義務方應補償股份數量確定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註銷前或被贈與其他股東前，補償義務方承諾放棄該等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及獲得股利分配的權利。

### 整體減值測試補償

補償期間屆滿後，寧夏建材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業績承諾標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專項意見。如(1)期末減值額相對吸收合併的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交易作價的比例超於(2)補償期間內已補償股份總數相對補償義務方在吸收合併中認購股份總數的比例，則各補償義務方應當以額外補償股份另行補償，並根據以下計算方法計算數量：

$$\text{補償義務方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 = \frac{\text{補償期間末減值額} \times \text{補償義務方於補償協議日在中建信息的持股比例}}{\text{發行價}} - \text{有關補償義務方於補償期間內的已補償股份總數}$$

### 其他

各補償義務方的總補償額不超越該補償義務方在吸收合併過程中收到的對價股份的價值。

補償義務方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向寧夏建材作出承諾：

- (1) 保證通過吸收合併取得的對價股份將自吸收合併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進行轉讓；
- (2) 保證在利潤補償及減值測試補償承諾義務履行完畢之前不減持其對價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3) 保證以其在本次吸收合併取得的股份優先用於履行其業績補償承諾及減值測試補償承諾，不在補償協議項下的承諾義務履行完畢前，通過質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補償義務或在對價股份上設置質押、擔保或其他權益負擔；
- (4) (如補償義務方的對價股份因任何原因導致被查封、凍結等無法作為補償股份)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寧夏建材進行補償，應補償的現金數額等同於補償義務方當期應補償而未補償的股份數乘以發行價；及
- (5) (如在業績補償義務履行完畢前，有關法律法規等或按監管機構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影響到補償承諾必須進行調整)簽署補充協議或出具必要的承諾函對調整後的補償義務予以確認。

倘實際表現未能於適當時候達到補償協議的承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規定。

### 盈利預測

由於就中建信息的業績承諾是基於中建信息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該等業績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關於B部份附錄一第29(2)段)及14.62條均適用。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評估報告所用到的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折現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二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三的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I) 一般假設**

中建信息的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規劃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II) 特殊假設**

中建信息的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假設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 董事會函件

---

2.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設公司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協定、中標書均有效並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
11.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商標許可協定到期後可以按照現在的模式續簽使用其商標；
12.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能夠在規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建信息(香港)、中建信雲智聯科技和博瑞夏信息享有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博瑞夏信息享有的進項稅額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對軟件產品的銷售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稅等；

## 董事會函件

13.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所租賃的資產，租賃期滿後可以正常續期，並持續適用；及
14. 假設被評估單位需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且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 採用的評估方法

於評估基準日，按收益法對中建信息100%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333.1百萬元，高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1,358.7百萬元約71.72%。該差異主要由於被評估單位的賬面價值體現按照會計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東全部權益的歷史成本價值，採用收益法計算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體現企業未來持續經營的整體獲利能力的完整價值體系，其中包含了賬外潛在資源、資產價值，如：企業經營管理價值、客戶資源價值、人力資源價值及無法歸集、列示的其他無形資產等潛在資源、資產價值，而該等資源、資產價值是無法採用會計政策可靠計量的。從而導致收益法評估結果表現為增值。

收益法下評估值為乃基於以下項目：(a)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b)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c)長期投資之評估值；及(d)計息負債。

組成部分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6,877,246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886,522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	1,223,039
減：計息負債	<u>(6,653,665)</u>
評估值	<u><u>2,333,142</u></u>

(a)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評估師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貼現率估計業務經營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計算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乃基於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並進一步參考(i)估計淨利潤；(ii)估計折舊及攤銷成本；(iii)除所得稅後的估計利息支出；(iv)估計資本支出；及(v)營運資金的估計變動釐定。

貼現率

在估計收益法的貼現率時，評估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已採用約9.22%的貼現率，乃參考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釐定。

債務成本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緊接評估基準日前一年期銀行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釐定。

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定價模型(WACC)。

$$R_{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債務資本成本； $W_e$ ：權益資本結構比例； $W_d$ ：付息債務資本結構比例； $T$ ：適用所得稅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董事會函件

$R_f$ :無風險利率； $MRP(R_m-R_f)$ :市場平均風險溢價； $R_m$ :市場預期收益率； $\beta$ :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權益成本由以下因素釐定：

- (i) 無風險利率為自評估基準日起十年或更長時間後到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平均值。無風險利率是指在當前市場狀態下投資者應獲得的最低收益率。本次評估選取距評估基準日剩餘到期年限為10年以上的國債平均到期收益率3.88%作為無風險利率；
- (ii) 市場風險溢價指股票市場上的股權投資者要求補償該等所承擔的風險水平與無風險利率的風險回報水平。該數字基於1991年至2021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收益率確定。經測算，市場風險溢價確定為6.97%；
- (iii) 槓桿貝塔系數參考(a)於中國股票市場上市並從事ICT產品銷售及提供數字化服務的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系數；(b)可比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按總計息負債除以股份市值計算)；及(c)中建信息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據此計算槓桿貝塔系數值為1.1548；
- (iv)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因素乃基於中建信息的經營風險、經營規模、生命週期、主要客戶及對供應商的依賴程度釐定。由於被評估單位為非上市公司，而評估參數選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本次評估需通過特定風險系數調整。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風險特徵、企業規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依賴等因素後，經綜合分析，確定被評估單位的特定風險系數為2.00%；
- (v) 將選取的無風險利率、風險報酬率代入折現率估算公式計算得出折現率；

$$R_c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3.93\%$$

(v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率：根據上述資本結構確定原則及方法，帶息債務／股權價值比例為73.18%，則 $W_d$ 、 $W_e$ 、 $R_d$ 的確定如下：

$W_d$ ：付息債務資本結構比例為42.26%； $W_e$ ：權益資本結構比例為57.74%；  
 $R_d$ ：本次評估在考慮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績、資本結構、信用風險、抵質押以及擔保等因素後， $R_d$ 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礎得出，取3.70%。

則 $R=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9.22\%$

### 營業收入預測

中建信息核心業務包括ICT增值分銷業務、數字化服務業務等。

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之七個月期間，ICT增值分銷業務收入佔中建信息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9.74%、99.55%及99.77%，為中建信息的主要收入來源。但該比例預期在未來年度將下降，並將維持在97%左右，同時數字化服務收入預期將在未來年度快速且持續擴大至3%左右。隨著中建信息加大研發及技術投入，數字化服務收入有望對中建信息的盈利能力做出更大貢獻。

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之七個月期間，ICT增值分銷業務主要受上游企業芯片供應鏈問題以及預期風險挑戰對物流的影響，收入有所波動。中建信息將持續發揮其生態平台價值和渠道資源優勢，加大與國內外的主流廠商的戰略合作，預期中建信息的下游需求穩定。中建信息的ICT增值分銷業務預計將整體保持穩定，收入規模預計將在現有規模的基礎上小幅增長。



中建信息的數字化服務業務則主要聚焦建材、能源行業，為促進信息技術與工業技術深度融合，對企業數字化智慧化的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對工業互聯網領域、人工智能領域、企業管理應用領域等方面的服務，為客戶提供行業諮詢、行業應用定製開發、解決方案實施到交付運維服務。對中建信息2022年數字化服務的收入預測，主要參考中建信息提供的年度數據、盈利預測及企業在手執行合同、銷售框架合同及在跟進項目為參考依據；對2023年及以後年度的預測則主要基於2022年新簽合同及與母公司簽署的框架合作協議，結合考慮項目的陸續開發及其他產品線的後續拓展，以及國家「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和建材工業智能製造數字轉型行動計劃相關政策影響，預計未來幾年數字化服務收入將呈現較快的增長態勢，並在2027年趨於穩定。

### 估計淨利潤

於估算與中建信息主營業務有關的淨利潤時：

- (i) 收入估算乃基於(a)於評估報告日，中建信息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b)約2%的業務增長估計，該估計乃根據2023年以來ICT產品、雲計算及數字化服務行業的預期發展釐定；
- (ii) 毛利估算乃基於上述收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各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毛利率；
- (iii) 稅金及附加、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估算乃基於上述收入以及上述各項費用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入的歷史比例；及
- (iv) 所得稅費用估算乃基於所得稅前估計利潤及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營業成本預測

通過對中建信息歷史年度營業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中建信息的營業成本主要為ICT增值分銷的採購成本以及數字化服務的分包成本、人員成本、折舊攤銷等，近年來中建信息的毛利率較為穩定。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之七個月期間，中建信息ICT增值分銷業務毛利率分別為7.27%、8.06%及8.21%；數字化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為26.32%、21.74%及15.48%。

2022年及以後年度ICT增值分銷業務的營業成本主要根據預測年度毛利率測算，其根據中建信息提供的歷史年度毛利率及未來經營發展預算確定；預計未來年度的毛利率與歷史年度不存在重大差異。數字化服務的營業成本則主要根據中建信息提供的未來經營發展預算，綜合考慮了中建信息與母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預計隨著中建信息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其綜合解決方案將呈現出更為突出的核心競爭力，預計毛利率將有所提升。

### 銷售費用預測

銷售費用主要為職工薪酬、倉儲保管費、交通差旅費、招待費、銷售服務費、辦公費、中介代理費、財產保險費、租賃費、折舊攤銷費以及其他等。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之七個月期間，中建信息銷售費用率分別為1.72%、1.92%、2.74%及2.90%。

倉儲保管費、差旅費、招待費、銷售服務費、中介代理費、財產保險費、租賃費、廣告宣傳費等為主要銷售費用，業務拓展將會導致銷售費用呈現增長趨勢，因此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之七個月期間銷售費用佔收入比例進行預測。其他經常性費用則根據中建信息的相關政策及發展規劃，在剔除歷史期非正常變動因素的基礎上以歷史期水準予以預測。

### 估計折舊及攤銷成本

估計折舊及攤銷成本乃參照截至2022年7月31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上述各類資產於同一日期的歷史平均折舊或攤銷率釐定。

### 管理費用預測

管理費用主要為職工薪酬、租賃費、折舊和攤銷費用、辦公費、諮詢費、黨建工作經費、交通差旅費、業務招待費、聘請中介機構費、水電費、訴訟費、修理費及其他等。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之七個月期間，中建信息的管理費用率分別為0.61%、0.54%、0.80%及0.82%。

管理人員薪酬主要與未來工資增長幅度及中建信息的薪酬政策相關。根據歷史期人員工資水準，結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狀況，通過預測未來管理人員人數和人均年工資，確定預測期的人員工資。

折舊為固定資產每年應計提的折舊費用，以固定資產的賬面原值，乘以年折舊率進行預測。攤銷以無形資產的年攤銷額作為預測值，結合歷史年度中建信息折舊攤銷在不同費用的分配比例進行測算。

辦公類費用主要包括辦公費、差旅費、招待費及其他管理費用等。根據各項管理費用在歷史年度的平均水平，參考企業歷史年度的費用變動比例，結合通貨膨脹因素確定預測期合理的增長率進行預測，並在剔除歷史期非正常變動因素的基礎上以歷史期值予以預測。永續期假設與2027年持平。

### 研發費用預測

研發費用主要為職工薪酬、折舊攤銷、系統開發及其他等費用。職工薪酬的費用佔比較高，達到80%以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之七個月期間，中建信息的研發費用率分別為0.58%、0.25%、0.51%及0.36%。

研發人員薪酬包括職工工資、社會保險、福利費等。該類費用主要與未來工資增長幅度及企業薪酬政策相關。根據歷史期人員工資水準，結合中建信息未來業務發展狀況，確定預測期的人員工資及其附加費。

系統開發及其他費用則包括外採設備、開發服務外包人員及相關費用等，參考歷史年度的費用變動比例，結合通貨膨脹因素確定預測期合理的增長率進行預測，並在剔除歷史期非正常變動因素的基礎上予以預測。

另外，研發費用還涉及少量折舊攤銷，主要根據歷史分配比例予以預測。永續期假設與2027年持平。

### 財務費用預測

財務費用主要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續費及匯兌損益。利息支出主要為借款性質的利息支出，包括長短期借款利息、信用證利息等，本次評估按照歷史年度付息債務等佔營業收入的平均水平，結合中建信息未來業務發展狀況進行預測。由於中建信息經營模式的特殊性，導致歷史期存在較大的手續費支出，因此對手續費支出以歷史年度手續費支出佔營業收入的比例預測。因多餘資金已在溢餘資金中單獨考慮，因此利息收入不再進行預測。匯兌損益由於受貨幣市場匯率的影響，未來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本次評估不予預測。

---

## 董事會函件

---

### 除所得稅後的估計利息支出

除所得稅後的估計利息支出預測乃基於(i)估計收入；(ii)所得稅前利息支出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歷史比例；及(iii)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估計資本支出

估計資本支出預測乃參考中建信息於預測期內購買用於業務運營的機械設備的計劃。

### 營運資金的估計變動

營運資金的估計變動預測乃基於(i)上述估計收入及估計毛利；(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iii)於上一年度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結餘。

### 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

評估採用WACC值為9.22%，對WACC進行敏感性測算，對中建信息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影響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7.00%	8.00%	9.00%	9.22%	10.00%	11.00%
405,883.59	316,659.28	246,730.92	233,314.16	190,323.33	143,760.97

## 董事會函件

### (b)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指不涉及產生中建信息自由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下表載列評估基準日非經營性資產淨額明細：

	截至2022年7月31日			
	評估值	賬面淨值	差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性資產，包括：	943,792	943,7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42	32,942	-	1
貿易應收款項	505,520	505,520	-	2
其他應收款項	219,442	219,442	-	3
其他流動資產	26,603	26,603	-	4
長期待攤費用	2,288	2,288	-	5
遞延稅項資產	153,997	153,997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3,000	-	7
減：非經營性負債，包括：	57,270	57,270	-	
短期借貸	7,620	7,620	-	8
貿易應付款項	21,352	21,352	-	9
其他應付款項	8,188	8,188	-	1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20,110	20,110	-	8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	886,522	886,522	-	

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中建信息超出日常經營所需的過剩銀行結餘。
2.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關聯方餘額及應收兩名客戶的未償還餘額。因中建信息分別與兩名客戶之間存在糾紛，中建信息已向法院起訴兩名客戶。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建信息與兩名客戶之間的訴訟尚未啟動。
3.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物業、物業管理及投標保證金。

---

## 董事會函件

---

4.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預繳所得稅費用。
5. 長期待攤費用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擔保支出，有效期為至少12個月。
6. 因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7.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中建信息購買的資產支持證券。
8. 借款餘額指中建信息應付的利息。
9. 參考上述附註2。鑒於中建信息與附註2所述其中一名客戶之間的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故在評估中建信息的經營性資產淨額時，未計入附註2所述的爭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餘額。
10. 其他應付款項為向對方償還的保證金及專利年費。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價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為：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評估結果為人民幣91,084.96萬元。

### 非經營性負債評估價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負債為：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遞延所得稅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和其他非流動負債。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評估結果為人民幣5,726.99萬元。

### 溢餘資產評估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為超出維持企業正常經營的富餘貨幣資金，被評估單位超出企業正常經營的富餘貨幣資金，評估結果為人民幣3,294.20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付息負債評估價值的確定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建信息短期借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85,366.52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6,500.00萬元，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3,500.00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科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1	短期借款	485,366.52	485,366.52
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76,500.00	76,500.00
3	長期借款	103,500.00	103,500.00
	合計	<b>665,366.52</b>	<b>665,366.52</b>

###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的確定

根據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具體情況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計算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按照相應的投資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

### 採用成本法的原因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均為個人資產並不具有整體盈利能力；現有市場中無相同或類似的可比案例。為本次評估之目的，概無難以確認及分析的資產或負債，故適宜採用成本法評估。



## 董事會函件

### (c)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

下表載列長期投資明細：

公司	用於釐定評 估值的 評估方法	於評估 基準日的 持股比例	評估值	賬面淨值	差異
			人民幣千元 <i>a</i>	人民幣千元 <i>b</i>	人民幣千元 <i>c=a-b</i>
中建信雲智聯科技	收益法	100.00%	733,613	200,000	533,613
中建信息(香港)	收益法	100.00%	377,171	16,346	360,825
北京元億	收益法	51.00%	76,552	62,449	14,103
博瑞夏信息	收益法	65.00%	35,703	15,795	19,908
		Total	<u>1,223,039</u>	<u>294,590</u>	<u>928,449</u>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中建信息(包括中建信息各個附屬公司)於預測期間每財年的主要財務數據：

### 中建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續期
營業收入	8,510,660	15,764,486	16,067,688	16,392,199	16,718,809	17,035,326	17,035,326
營業成本	7,925,958	14,574,081	14,781,402	15,048,659	15,323,140	15,602,889	15,602,889
税金及附加	11,914	28,439	28,717	29,541	30,377	30,948	30,948
銷售費用	215,066	462,613	481,779	484,360	500,014	511,460	511,460
管理費用	41,093	115,892	121,858	127,878	132,629	136,125	136,125
研發費用	26,997	60,953	64,001	67,613	70,361	73,245	73,245
財務費用	142,133	329,313	336,008	342,775	349,976	357,214	357,214
信用減值損失	49,547	-	-	-	-	-	-
資產減值損失	6,766	-	-	-	-	-	-
投資收益	-22,309	-	-	-	-	-	-
其他收益	512	-	-	-	-	-	-
營業利潤	69,400	193,193	253,925	291,373	312,313	323,444	323,444
加：營業外收入	6,827	-	-	-	-	-	-
減：營業外支出	513	-	-	-	-	-	-
利潤總額	75,714	193,196	253,925	291,373	312,313	323,444	323,444

## 董事會函件

項目／年度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續期
所得稅費用	13,418	39,171	53,799	62,383	66,994	69,118	69,118
<b>淨利潤</b>	<b>62,296</b>	<b>154,024</b>	<b>200,126</b>	<b>228,990</b>	<b>245,319</b>	<b>254,326</b>	<b>254,326</b>
+折舊	-	2,625	5,126	7,261	8,159	8,230	8,230
+無形資產攤銷	4,514	18,841	18,634	18,549	18,083	11,656	11,656
-追加資本性支出	1,846.5	18,556	34,614	18,556	2,499	2,499	19,886
-營運資金淨增加	1,062,780	-1,711,964	-1,475,654	82,729	85,072	87,403	-
+扣稅後利息	92,075	211,948	216,430	221,030	225,906	230,706	230,706
<b>淨現金流量</b>	<b>-905,741</b>	<b>2,080,845</b>	<b>1,881,356</b>	<b>374,544.5</b>	<b>409,896</b>	<b>415,017</b>	<b>485,032</b>
折現期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
折現率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折現系數	0.9818	0.9223	0.8445	0.7732	0.7079	0.6482	7.0299
<b>淨現值</b>	<b>-889,251</b>	<b>1,919,240</b>	<b>1,588,761</b>	<b>289,594</b>	<b>290,173</b>	<b>268,997</b>	<b>3,409,734</b>
<b>運營資產價值</b>	<b>6,877,246</b>	-	-	-	-	-	-
非經營資產淨值	886,522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1,223,039	-	-	-	-	-	-
<b>企業價值</b>	<b>8,986,807</b>	-	-	-	-	-	-
有息債務價值	6,653,665	-	-	-	-	-	-
完整股東權益價值	2,333,142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	-	-	-	-	-	-
<b>股東權益價值</b>	<b>2,333,142</b>	-	-	-	-	-	-

## 董事會函件

### 中建信雲智聯科技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續期
	8-12月						
營業收入	803,588	827,840	896,924	954,453	1,032,895	1,115,000	1,115,000
減：營業成本	786,803	727,310	775,154	815,606	871,283	937,979	937,979
稅金及附加	477	3,760	3,996	4,339	4,777	5,156	5,156
銷售費用	18,488	36,196	38,432	40,548	43,048	45,669	45,669
管理費用	1,041	3,619	4,492	5,410	5,893	6,146	6,146
研發費用	21,280	45,263	47,526	49,902	52,397	55,017	55,017
財務費用	-3,097	-	-	-	-	-	-
信用減值損失	3,673	-	-	-	-	-	-
資產減值損失	-922	-	-	-	-	-	-
其他收益	12,067	-	-	-	-	-	-
營業利潤	-6,585	11,693	27,324	38,648	55,497	65,034	65,034
減：營業外支出	1.5	-	-	-	-	-	-
利潤總額	-6,587	11,693	27,324	38,648	55,497	65,034	65,034

## 董事會函件

項目／年度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續期
所得稅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減：所得稅費用	-10,183	-	-	-	4,539	3,969	3,969
<b>淨利潤</b>	<b>3,596</b>	<b>11,693</b>	<b>27,324</b>	<b>38,648</b>	<b>50,958</b>	<b>61,065</b>	<b>61,065</b>
+折舊攤銷	33	333	1,004	1,729	1,985	2,000	2,000
-追加性資本支出	32.6	5,149	10,220	5,149	78	78	2,000
-營運資金淨增加	121,111	-367,227	80,988	14,533	19,669	27,941	-
+扣稅後利息	2	-	-	-	-	-	-
<b>淨現金流量</b>	<b>-117,513</b>	<b>374,104</b>	<b>-62,880</b>	<b>20,696</b>	<b>33,196</b>	<b>35,046</b>	<b>61,065</b>
折現期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現率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折現系數	0.9818	0.9223	0.8445	0.7732	0.7079	0.6482	7.0299
<b>淨現值</b>	<b>-115,373</b>	<b>345,050</b>	<b>-53,101</b>	<b>16,002</b>	<b>23,500</b>	<b>22,715</b>	<b>429,279</b>
運營資產價值	668,072	-	-	-	-	-	-
非經營資產淨值	65,541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	-	-	-	-	-
<b>非運營資產及負債價值</b>	<b>733,613</b>	<b>-</b>	<b>-</b>	<b>-</b>	<b>-</b>	<b>-</b>	<b>-</b>
有息債務價值	-	-	-	-	-	-	-
<b>股東權益價值</b>	<b>733,613</b>	<b>-</b>	<b>-</b>	<b>-</b>	<b>-</b>	<b>-</b>	<b>-</b>

## 董事會函件

### 中建信息(香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續期
營業收入	689,744	1,011,483	1,011,483	1,011,483	1,011,483	1,011,483	1,011,483
減：營業成本	689,152	936,375	936,375	936,375	936,375	936,375	936,375
銷售費用	680	1,126	1,182	1,241	1,303	1,368	1,368
管理費用	–	116	121	128	134	141	141
財務費用	15,526	–	–	–	–	–	–
信用減值損失	2,275	–	–	–	–	–	–
營業利潤	-17,889	73,866	73,804	73,739	73,671	73,599	73,599
減：營業外支出	128	–	–	–	–	–	–
利潤總額	-18,017	73,866	73,804	73,739	73,671	73,599	73,599
所得稅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減：所得稅費用	–	18,467	18,451	18,435	18,418	18,400	18,400
<b>淨利潤</b>	<b>-18,017</b>	<b>55,400</b>	<b>55,353</b>	<b>55,304</b>	<b>55,253</b>	<b>55,199</b>	<b>55,199</b>
-營運資金淨增加	542,220	-795,385	4	4	4	5	–
+扣稅後利息	14,266	–	–	–	–	–	–
<b>淨現金流量</b>	<b>-545,971</b>	<b>850,785</b>	<b>55,349</b>	<b>55,300</b>	<b>55,249</b>	<b>55,195</b>	<b>55,199</b>
折現期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
折現率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折現系數	0.9818	0.9223	0.8445	0.7732	0.7079	0.6482	7.0299
<b>淨現值</b>	<b>-536,031</b>	<b>784,710</b>	<b>46,741</b>	<b>42,758</b>	<b>39,112</b>	<b>35,775</b>	<b>388,046</b>
運營資產價值	801,110	–	–	–	–	–	–
非經營資產淨值	103,888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	–	–	–	–	–
<b>非運營資產及負債價值</b>	<b>904,998</b>	<b>–</b>	<b>–</b>	<b>–</b>	<b>–</b>	<b>–</b>	<b>–</b>
有息債務價值	527,827	–	–	–	–	–	–
股東權益價值	377,171	–	–	–	–	–	–

## 董事會函件

北京元億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續期
營業收入	294,215	85,298	975,810	1,087,792	1,176,882	1,271,000	1,271,000
營業成本	275,182	80,153	917,425	1,023,066	1,107,163	1,195,705	1,195,705
稅金及附加	686	131	1,493	1,661	1,793	1,938	1,938
銷售費用	5,986	1,520	16,195	17,192	18,155	19,167	19,167
管理費用	3,451	951	9,973	10,460	10,974	11,522	11,522
研發費用	-	-	-	-	-	-	-
財務費用	1,795	551	6,306	7,030	7,606	8,214	8,214
信用減值損失	-447	-	-	-	-	-	-
資產減值損失	2,996	-	-	-	-	-	-
<b>營業利潤</b>	<b>4,566</b>	<b>1,993</b>	<b>24,417</b>	<b>28,382</b>	<b>31,191</b>	<b>34,454</b>	<b>34,454</b>
加：營業外收入	0	-	-	-	-	-	-
減：營業外支出	12	-	-	-	-	-	-
<b>利潤總額</b>	<b>4,555</b>	<b>1,993</b>	<b>24,417</b>	<b>28,382</b>	<b>31,191</b>	<b>34,454</b>	<b>34,454</b>
所得稅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稅費用	1,108	5,108	6,248	7,255	7,970	8,799	8,799
<b>淨利潤</b>	<b>3,447</b>	<b>14,819</b>	<b>18,169</b>	<b>21,127</b>	<b>23,222</b>	<b>25,655</b>	<b>25,655</b>
+折舊	33	73	70	62	56	59	59
+無形資產攤銷	4	9	9	9	9	9	9
-追加資本性支出	26	62	62	62	62	68	68
-營運資金淨增加	15,817	84,183	-53,858	29,470	23,467	24,777	-
+扣稅後利息	1,235	4,134	4,730	5,273	5,704	6,161	6,161

## 董事會函件

項目／年度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續期
淨現金流量	-11,125	-65,210	76,773	-3,062	5,462	7,038	31,815
折現期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
折現率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折現系數	0.9818	0.9223	0.8445	0.7732	0.7079	0.6482	7.0299
淨現值	-10,922	-60,145	64,833	-2,368	3,867	4,562	223,660
運營資產價值	223,490	-	-	-	-	-	-
溢餘資產價值	-	-	-	-	-	-	-
非經營資產淨值	-65,189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	-	-	-	-	-
非運營資產及負債價值	158,302	-	-	-	-	-	-
有息債務價值	8,200	-	-	-	-	-	-
股東權益價值	150,102	-	-	-	-	-	-



## 董事會函件

### 博瑞夏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續期
營業收入	22,060	43,000	48,000	54,000	60,000	67,000	67,000
減：額外營業成本	13,508	24,136	26,943	30,310	33,678	37,607	37,607
稅金及附加	7	326	364	410	455	508	508
銷售費用	623	1,927	2,089	2,273	2,408	2,606	2,606
管理費用	574	1,302	1,381	1,469	1,553	1,645	1,645
研發費用	4,041	11,530	13,399	15,877	18,569	19,498	19,498
財務費用	-145	-	-	-	-	-	-
信用減值損失	9	-	-	-	-	-	-
其他收益	-	194	217	244	271	302	302
<b>營業利潤</b>	<b>3,440</b>	<b>3,973</b>	<b>4,042</b>	<b>3,906</b>	<b>3,607</b>	<b>5,438</b>	<b>5,438</b>
加：營業外收入	-	-	-	-	-	-	-
減：營業外支出	-	-	-	-	-	-	-
<b>利潤總額</b>	<b>3,440</b>	<b>3,973</b>	<b>4,042</b>	<b>3,906</b>	<b>3,607</b>	<b>5,438</b>	<b>5,438.3</b>
所得稅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所得稅費用	-903.0	-	-	-	-	-	-
<b>淨利潤</b>	<b>4,343.1</b>	<b>3,972.7</b>	<b>4,041.8</b>	<b>3,905.8</b>	<b>3,607.2</b>	<b>5,438.3</b>	<b>5,438.3</b>
+折舊	16.5	81.1	94.3	107.4	63.8	64.6	64.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追加資本性支出	28.8	69.1	69.1	69.1	69.1	69.1	64.6
-營運資金淨增加	869.0	-3,445.7	1,571.7	1,904.4	1,922.7	2,057.3	-
+扣稅後利息	4.1	-	-	-	-	-	-

## 董事會函件

項目／年度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續期
淨現金流量	3,466.0	7,430.4	2,495.3	2,039.6	1,679.1	3,376.5	5,438.3
折現期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
折現率	11.82%	11.82%	11.82%	11.82%	11.82%	11.82%	11.82%
折現系數	0.9770	0.9027	0.8072	0.7219	0.6456	0.5774	4,884.6
淨現值	3,386.2	6,707.1	2,014.3	1,472.4	1,084.0	1,949.4	26,563.7
運營資產價值	43,177.1	-	-	-	-	-	-
溢餘資產價值	11,404.1	-	-	-	-	-	-
非經營資產淨值	347.2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	-	-	-	-	-
企業價值	54,928.4	-	-	-	-	-	-
有息債務價值	-	-	-	-	-	-	-
股東權益價值	54,928.4	-	-	-	-	-	-

基於以下原因，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採用了收益法：

- (i) 中建信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CT增值服務和數字化服務；(b)專注於機器視覺和深度學習的人工智能(屬輕資產的商業模式)。因此，固定資產規模較低。此外，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各單項資產的價值，而無法反映各單項資產組合的整合效應的價值。因此，未對中建信息附屬公司的估值採用資產法；
- (ii) 由於業務與中建信息附屬公司類似之公司的合併及收購相關的公開信息非常有限，因此未採用市場法對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及
- (iii) 採用收益法對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因為收益法能夠反映(a)中建信息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未包含的無形資產的價值；(b)各資產組合的整合效應，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能力、管理團隊和客戶關係。

##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的長期投資評估值根據以下項目計算：(i)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ii)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iii)長期投資之評估值；及(iv)計息負債。下表載列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上述情況的詳情：

組成部分		中建信雲	中建信息	北京元億	博瑞夏信息
		智聯科技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668,072	801,111	223,490	43,177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額之 評估值		65,541	103,887	(65,188)	11,751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		–	–	–	–
減：計息負債		–	(527,827)	(8,200)	–
總計	a	<u>733,613</u>	<u>377,171</u>	<u>150,102</u>	<u>54,928</u>
中建信息的持股比例	b	100%	100%	51%	65%
評估值	c = a*b	<b>733,613</b>	<b>377,171</b>	<b>76,552</b>	<b>35,703</b>

(i)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評估師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貼現率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乃基於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並進一步參考(i)估計淨利潤；(ii)估計折舊及攤銷成本；(iii)除企業所得稅後的估計利息支出；(iv)估計資本支出；及(v)營運資金的估計變動釐定。

貼現率

在估計收益法的貼現率時，評估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貼現率乃參考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釐定。

權益成本下的槓桿貝塔系數乃參考(i)於中國股票市場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系數；(ii)可比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及(iii)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估計自由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淨利潤的估計依據：

	中建信雲智聯科技	中建信息(香港)	北京元億	博瑞夏信息
收入	(i) 截至評估報告日，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收入	(i) 截至評估報告日，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	(i) 截至評估報告日，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
	(ii) 業務增長估計，基於2023年以來預期ICT產品的開發和數字化服務的提供		(ii) 業務增長估計，基於2023年以來預期ICT產品的開發和數字化服務的提供	(ii) 業務增長估計，基於2023年以來預期ICT產品的開發和數字化服務的提供
毛利	(i) 估計收入；及	(i) 估計收入；及	(i) 估計收入；及	(i) 估計收入；及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毛利率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平均歷史毛利率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歷史毛利率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毛利率
税金及附加費用、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i) 收入；及	(i) 收入；及	(i) 收入；及	(i) 收入；及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費用佔收入的平均歷史比例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費用佔收入的平均歷史比例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費用佔收入的歷史比例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費用佔收入的歷史比例

## 董事會函件

	中建信雲智聯科技	中建信息(香港)	北京元億	博瑞夏信息
企業所得稅費用	<p>(i) 預計所得稅前利潤；及</p> <p>(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p>	<p>(i) 預計所得稅前利潤；及</p> <p>(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附註)</p>	<p>(i) 預計所得稅前利潤；及</p> <p>(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p>	<p>(i) 預計所得稅前利潤；及</p> <p>(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p>
折舊和攤銷成本	<p>評估基準日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上述各類別資產於相同日期的歷史平均折舊或攤銷率</p>	<p>不適用，因為中建信息(香港)沒有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中建信息向中建信息(香港)提供了中建信息(香港)運營所需的全部固定資產</p>	<p>評估基準日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上述各類別資產於相同日期的歷史平均折舊或攤銷率</p>	<p>評估基準日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上述各類別資產於相同日期的歷史平均折舊或攤銷率</p>
企業所得稅後利息支出	<p>不適用，因為中建信雲智聯科技不會有計息負債</p>	<p>2022財年企業所得稅後利息支出按照同期實際發生的利息支出釐定。</p> <p>由於中建信息(香港)不會有計息負債，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不會產生利息費用。</p>	<p>(i) 估計收入；</p> <p>(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所得稅前利息支出佔收入的平均歷史比例；及</p> <p>(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p>	<p>不適用，因為博瑞夏信息不會有計息負債</p>

## 董事會函件

	中建信雲智聯科技	中建信息(香港)	北京元億	博瑞夏信息
資本支出	(i) 計劃在預測期內採購用於業務運營的設備(如服務器、存儲設備)；及 (ii) 現有固定資產歷史發生的維護費用	不適用，因為中建信息(香港)不會收購任何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中建信息將繼續向中建信息(香港)提供中建信息(香港)運營所需的全部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歷史發生的維護費用	現有固定資產歷史發生的維護費用
營運現金變動	(i) 估計收入和估計毛利；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 (iii)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餘額。	(i) 估計收入和估計毛利；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 (iii)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餘額。	(i) 估計收入和估計毛利；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 (iii)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餘額。	(i) 估計收入和估計毛利；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 (iii)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餘額。

*附註：*採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基於假設中建信息(香港)的所有淨利潤將分配給其在中國成立的唯一股東中建信息。由於中建信息(香港)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所界定的居民企業，因此中建信息(香港)向中建信息分配的股息(即中建信息(香港)的淨利潤)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避免雙重徵稅)，上述因分配股利而產生的最高企業所得稅按(i)中建信息(香港)的稅前利潤；乘以(ii)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董事會函件

(ii)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之評估值與賬面淨值相同。下表載列評估基準日非經營性資產淨額明細：

	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評估值				附註
	中建信雲	中建信息	北京元億	博瑞夏信息	
	智聯科技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性資產，包括：	614,441	171,759	5,420	11,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43	171,289	-	11,404	1
貿易應收款項	116,348	-	-	-	2
其他應收款項	41	-	1,341	-	3
其他流動資產	48,168	-	133	350	4
遞延稅項資產	15,841	470	3,946	1	5
減：非經營性負債，					
包括：	548,900	67,872	70,608	4	
短期借貸	-	-	608	-	6
貿易應付款項	411,000	-	-	-	7
其他應付款項	137,900	67,872	70,000	4	8
非經營性資產／ (負債)淨額	65,541	103,887	(65,188)	11,751	

附註：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超出日常經營所需的過剩銀行結餘。



## 董事會函件

2. 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中建信雲智聯科技客戶的餘額。2020年，中建信雲智聯科技完成銷售並相應確認收入。然而，上述客戶在該等銷售後並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2022年12月，雙方就該等銷售簽訂了終止協議。鑒於上述情況，在對中建信雲智聯科技的估值中，貿易應收款項不被視為經營性資產。
3.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抵扣增值稅。
4.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預繳所得稅費用。
5. 因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6. 借款餘額為北京元億應付的利息。
7. 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關聯方中建信息的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關聯方中建信息的款項。

### (iii)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

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均無長期投資。

### (iv) 計息負債

截至評估基準日，各中建信息附屬公司的計息負債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36億元，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			
	中建信雲 智聯科技 人民幣千元	中建信息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元億 人民幣千元	博瑞夏信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負債	<u>          -</u>	<u>      527,827</u>	<u>          8,200</u>	<u>          -</u>

**(d) 計息負債**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計息負債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6.54億元，詳情如下：

計息負債項目	2022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	4,853,66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765,000
長期借貸	<u>1,035,000</u>
計息負債合計	<u><u>6,653,665</u></u>

**3. 吸收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擬議交易的一部分，吸收合併為解決水泥業務的同業競爭問題。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後的寧夏建材作為本公司未來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可以充分發揮中建信息的數字化優勢和智慧物流業務的平台優勢，通過數字化轉型推進產業數字化，推動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齊頭並進，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4. 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和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膠結材料和其他建築材料及智慧物流。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票代碼：600449)。吸收合併交割後，寧夏建材將保持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寧夏建材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寧夏建材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潤(除稅前)分別約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1,032.73百萬元人民幣	731.74百萬元人民幣
除稅後淨利潤	<u>867.23百萬元人民幣</u>	<u>578.39百萬元人民幣</u>

寧夏建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和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總額約為：

	資產淨值	歸屬於母公司的 所有者權益總額
寧夏建材	<u>7,435.13百萬元人民幣</u>	<u>7,040.77百萬元人民幣</u>

### 中建信息

中建信息是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級ICT(信息和通信)產品的增值分銷、雲計算和數字服務。其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交易(股票代碼：834082)。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建信息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中建信息2021年年度及2022年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約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405.22百萬元人民幣	81.46百萬元人民幣
除稅後淨利潤	<u>314.98百萬元人民幣</u>	<u>89.20百萬元人民幣</u>

中建信息在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和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總額以及中建信息100%股權在2022年7月31日的評估價值如下：

	資產淨值	歸屬於母公司的 所有者權益總額	評估值
中建信息	<u>1,969.41百萬元人民幣</u>	<u>1,950.04百萬元人民幣</u>	<u>2,333.1416百萬元人民幣</u>

中建信息2022年經營業績下滑的原因是其與蘇寧易購的業務計提壞賬。截至2022年末，中建信息對蘇寧易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16億元。中建信息按壞賬率70%對蘇寧易購應收賬款計提壞賬，計提壞賬金額為人民幣2.2億元。

中建信息累計與蘇寧易購業務總額為人民幣15.19億元，預計利潤為人民幣1億元左右，發生成本人民幣14.03億元，已收回人民幣12.04億元，目前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16億元。

根據蘇寧易購2022年盈利預測，蘇寧易購2022年營業收入較2021年下降47%，2022年淨利潤仍呈現一定規模虧損。按上述口徑計算，蘇寧易購2021年償債率為52.26%。考慮到蘇寧易購營業收入大幅下降，且仍出現大規模虧損，以2021年償債率佔比為基數，參考營業收入下降情況，預計蘇寧易購2022年償債率為28%，經測算中建信息應收賬款損失率為72%。中建信息按壞賬率70%對蘇寧易購應收賬款計提壞賬。

截至評估報告日，中建信息2022年審計報告中該金額的壞賬率已補充至70%。雖然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7月31日，但考慮到該筆款項未來可能帶來進一步損失的可能性，本次評估確定蘇寧易購涉訴金額損失的預計風險為70%。

擬議交易採用收益法定價，其中2022年業績預測是中建信息2022年的真實業績，未來幾年的業績預測基於合理預測，而擬議交易取決於寧夏建材及補償義務方簽訂的補償協議。補充義務方承諾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實際淨利潤(其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低於承諾淨利潤，即2023年為人民幣231.2573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294.6971百萬元，2025年為336.2564百萬元(2026年為人民幣365.7173百萬元，如適用)。

綜上，對價價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經過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本公司所知，(1)除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及中聯投資(該等公司均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外，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吸收合併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吸收合併錄得任何損益。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對寧夏建材的持股比例將取決於收購請求權和現金選擇權的行權結果。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間寧夏建材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在寧夏建材的持股比例以及中建信息的股權結構沒有發生變化，則本公司最終對寧夏建材的股權比例於吸收合併完成後可能為約35.97%(假設任何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或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均未行使收購請求權或現金選擇權)至約82.63%(假設(1)所有有權行使收

購請求權股東均行使收購請求權，且本公司作為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收購所有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持有的寧夏建材股份，在此情況下，公司應向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約為人民幣29.7億元；及(2)所有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均行使現金選擇權，公司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收購所有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持有的中建信息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約為人民幣8.0億元)。由於收購請求權和現金選擇權的條件是中聯投資不得通過提供收購請求權或現金選擇權取得寧夏建材的控制權或改變本公司對寧夏建材的控股股東地位，於吸收合併完成後，寧夏建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6. 上市規則涵義

#### 吸收合併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5.019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信息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吸收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吸收合併構成本公司(i)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下述授予收購請求權及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披露的寧夏賽馬淨收購事宜合併計算)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及(ii)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寧夏建材於吸收合併中向中建信息的全體股東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寧夏建材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5.019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信息的部分股東(包括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中聯投資)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寧夏建材於吸收合併中向中建信息的該等股東發行對價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下向全體中建信息股東發行對價股份(假設無任何中建信息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及寧夏建材將發行最大數額的股份作為對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下向關連人士發行對價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下向關連人士發行對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提供收購請求權

由於本公司作為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向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提供收購請求權以收購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持有的寧夏建材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73條下規定的授予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提供該等選擇權將被分類為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

由於提供收購請求權(假設所有收購請求權被行使以及本公司為所有收購請求權的提供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上述吸收合併及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披露的寧夏賽馬淨收購事宜合併計算)，因此提供收購請求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

### 7. 水泥資產重組

於2022年4月28日及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分別訂立了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和補充資產重組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寧夏建材收購標的水泥資產(「**水泥資產重組**」)。有關水泥資產重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公告。

### 8. 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

寧夏建材擬於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擬議配售**」，與水泥資產重組及吸收合併合稱「**擬議交易**」)。募集總金額不超過吸收合併對價價值的100%，且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寧夏建材總股本的30%。根據寧夏建材與中材集團於2022年12月28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中材集團作為特定對象參與擬議配售，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已在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該擬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在扣除擬議交易的相關費用後將主要用作寧夏建材的流動資金、債務償還及中建信息相關項目建設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條款(包括擬議配售項下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尚未確定。因此，在擬議配售的主要條款最終確定之前(吸收合併完成前不會簽訂)，尚無法確定擬議配售對本公司的影響。於擬議配售的最終條款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就吸收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吸收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0.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於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頁至第1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任何在吸收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吸收合併的相關普通決議中放棄投票。在公司知道並已進行所有合理查詢的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沒有股東(母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除外)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吸收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擁有合計約45.019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如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備存的本公司名冊上列有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以及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列於本公司名冊上的本公司內資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填妥隨附的委託書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並將其存入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供H股持有人使用)；或存於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供內資股及非上市境外股持有人使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延期會議並投票。

### 11.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根據該協定擬訂立的合併協議及吸收合併已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談判，並在正常和通常的業務過程中以及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的吸收合併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吸收合併的決議案。

除了五名董事(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和魏如山先生)受僱於母公司或其集團以外的子公司，並因此對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通過吸收合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投棄權票，任何董事均無在合併協議及其項下的吸收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

###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5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112頁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8日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敬啟者：

### 有關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關連交易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償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吸收合併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尤其是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該吸收合併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該吸收合併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該吸收合併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1)載於通函第1頁至第57頁的董事會函件、(2)載於通函第60頁至第11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載於通函的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3年7月2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燕軍**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劉劍文**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周放生**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李軍**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夏雪**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有關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吸收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15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簽署了一份合作意向書，據此，寧夏建材將通過向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發行寧夏建材A股股票的方式吸收合併中建信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就吸收合併訂立了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2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有關修訂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一。

於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訂立了同意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二。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192%，故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信息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吸收合併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吸收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吸收合併構成 貴公司(i)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及(ii)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合併協議的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吸收合併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吸收合併的決議案投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能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5.0192%。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吸收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已就以下事項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i) 貴公司與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蚌埠市華金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
- (ii) (a)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按2022年8月26日購買資產協議收購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合肥院」)的股權，(b)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中材國際的股權，以及(c)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通函；及
- (iii) (a) 貴集團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b)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服務，(c)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d)向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關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通函(統稱「先前委聘」)。

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ii)收購合肥院的股權、視作出售中材國際的股權及修訂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i)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與吸收合併及先前委聘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就吾等的獨立性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吸收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 貴公司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吸收合併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任何形式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審計，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吸收合併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有關寧夏建材及中建信息的背景資料

##### 1. 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水泥和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膠結材料和其他建築材料；及(ii)提供智慧物流服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449)。交割後，寧夏建材將保持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寧夏建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寧夏建材集團」)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摘錄自寧夏建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5,782,741	8,657,625
除稅後利潤	867,231	578,390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	9,251,453	10,075,202
總負債	1,965,879	2,640,069
淨資產	7,285,574	7,435,133

### 收入

寧夏建材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5,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8,658百萬元，主要由於寧夏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推廣數字物流服務，導致2022財年的數字物流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除稅後利潤

寧夏建材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下降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成本增加，導致2022財年的毛利下降所致。

### 總資產

寧夏建材集團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25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總負債

寧夏建材集團的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淨資產

寧夏建材集團的淨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8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35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2財年的除稅後利潤增加；及(ii)向寧夏建材的股東分配股息的淨影響所致。

## 2. 中建信息

中建信息是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級信息和通信技術(「ICT」)產品的增值分銷服務、雲計算和數字化服務。其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交易(股票代碼：834082)。

下表載列中建信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建信息集團」)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摘錄自中建信息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披露的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18,008,551	18,715,149
除稅後利潤	314,980	89,201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	12,455,619	14,330,793
總負債	10,387,848	12,361,383
淨資產	2,067,771	1,969,410

### 收入

中建信息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8,00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8,715百萬元，主要由於雲計算的收入增加所致。

### 除稅後利潤

中建信息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下降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建信息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以及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估計信用損失增加，導致2022財年的估計信用損失（「估計信用損失」）增加所致。對該客戶計提估計信用損失乃由於該客戶於2022財年的收入大幅下降且該客戶同一財年的盈利能力惡化。吾等認為，計提估計信用損失為一次性事件，中建信息集團於2022財年的財務業績轉差，並不代表中建信息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永久性下滑。

### 總資產

中建信息集團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5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33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總負債

中建信息集團的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8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61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淨資產

中建信息集團的淨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2財年的除稅後利潤增加；(ii)向寧夏建材的股東分配股息；及(iii)中建信息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導致2022財年的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B. 吸收合併

### 1. 背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15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簽署了一份合作意向書，據此，寧夏建材將通過向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發行寧夏建材A股股票的方式吸收合併中建信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就吸收合併訂立了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2月28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有關修訂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一。

於2023年6月27日，寧夏建材訂立了同意吸收合併中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二。

### 2. 吸收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 (1) 中建信息集團提供的數字化轉型服務及其往績記錄的概況

中建信息為一家領先的建材行業企業數字化轉型服務創新解決方案提供商。以下載列中建信息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數字化轉型服務之詳情：

- (i) 建立一個綜合在線平台，包括(a)推送有關經營數據更新的通知；(b)製造過程實時自動警報系統；及(c)審查業務經營方面的定期報告，以便監察客戶的日常活動；

- (ii) 通過人工智能收集整合來自客戶各部門(如採購部門、製造部門、銷售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的所有經營數據實施企業管理應用，供管理層在日常業務經營中進行決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銷售及材料採購；及
- (iii) 通過人工智能算法識別安全風險，以避免工作場所發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於：(a)對製造設備的指標進行狀態評估；(b)通過煙霧探測、溫度傳感器及面部識別技術對任何可能的危險(如煙霧、火災或員工受傷)發出警報；及(c)安裝移動監測設備對高風險作業過程進行監測。

基於以上所述，中建信息集團提供的數字化轉型服務將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增強客戶的經營安全性。

中建信息集團在提供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例如，中建信息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及浙江省的兩家水泥公司提供了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以解決不同操作系統經營數據外部連接有限的問題，並將不同系統的所有信息進行整合。

### (2) 水泥相關業務經營的協同效應

貴集團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和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膠結材料和其他建築材料。

鑒於(i) 貴集團此前在水泥製造過程中很少涉及有關數字化轉型的技術；(ii) 實施數字化轉型可提高 貴集團水泥相關業務的生產效率並加強安全生產；及(iii)中國政府部門鼓勵建材行業公司在製造過程中實施數字化轉型，吾等認為，吸收合併對 貴集團的水泥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產生了協同效應。一方面，中建信息集團可利用其在提供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水泥和其他建築材料製造在線平台的開發、安裝及實施提供技術支持。另一方面，在水泥和其他建築材料製造在線平台的推動下， 貴集團能夠通過人工智能改善整體業務經營，從而節省時間及人力。

**(3) 集團盈利能力的改善**

根據「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B.吸收合併－5.對中建信息估值之評估－(4)應用收益法－估計淨利潤」一節對盈利預測的評估，吾等認為，吸收合併將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4)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i)中建信息集團在提供數字化轉型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ii) 貴集團水泥及其他建材業務的協同效應；及(iii)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改善，吾等認為，吸收合併屬公平合理。

3. 合併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下表載列合併協議項下各協議的訂立日期：

合併協議	日期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	2022年4月28日
補充協議一	2022年12月28日
補充協議二	2023年6月27日

訂約方

- (i) 寧夏建材，為合併方；及
- (ii) 中建信息，為被合併方。

吸收合併

交割後，寧夏建材將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承繼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中建信息最終將註銷登記。



### 對價價值

對價價值約為人民幣2,294.3百萬元，乃參照(i)評估師出具並已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有關中建信息全部股權估值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對中建信息的評估值(約人民幣2,333.1百萬元)以及(ii)中建信息截至2023年5月25日(即中建信息除息日)向其股東分配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38.8百萬元)釐定。

對價價值支付方式為寧夏建材發行的A股股票換發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的股份並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對價股份種類及面值：寧夏建材的普通股份以人民幣計價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面額為每股人民幣一元整。

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3.21元，按以下價格釐定：

- (i)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定價基準日(即2022年12月28日)前20個交易日的寧夏建材A股交易均價；及
- (ii) 基於緊接補充協議一訂立日期前的最新經審計淨資產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寧夏建材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因分派股息而予以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調整機制 : 如寧夏建材於定價基準日至實施吸收合併時全部股權登記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亦將被調整。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發行股份數量」) : 173,675,807股對價股份，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發行數量=對價價值÷發行價。

本次發行對價股份須經寧夏建材股東大會批准，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換股比例 : 1:1.1628(即以中建信息一股兌換寧夏建材1.1628股)。

換股比例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換股比例=對價價值÷中建信息已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價。計算結果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權利受限股票的處理 : 存在權利限制的中建信息股份將在換股時全部被轉換為對價股份，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已存在的權利限制將在換取的相對價股份上維持有效及繼續存在。

### 對價價值基準

對價價值(約人民幣2,294.3百萬元)乃根據(i)參考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2,333.1百萬元)及(ii)中建信息截至2023年5月25日(即中建信息除息日)向其股東分配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38.8百萬元)釐定。

### 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將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合併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
- (ii) 擬議交易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iii) 擬議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iv) 擬議交易獲得了寧夏建材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v) 吸收合併取得了中建信息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vi) 水泥資產重組取得了天山水泥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vii) 擬議交易取得了 貴公司有關決策機構批准；
- (viii) 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有關水泥資產重組的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已經簽署且生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x) 寧夏建材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豁免 貴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因擬議交易觸發的要約收購義務(如有)；
- (x) 中建信息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事宜獲得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報送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履行相應程序；
- (xi) 擬議交易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關於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核准或不進一步審查的決定(如需)；
- (xii) 擬議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 (xiii) 擬議交易獲得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和(xi)已被滿足，條件(iv)、(v)、(vi)和(vii)中的董事會批准也已獲得。

### 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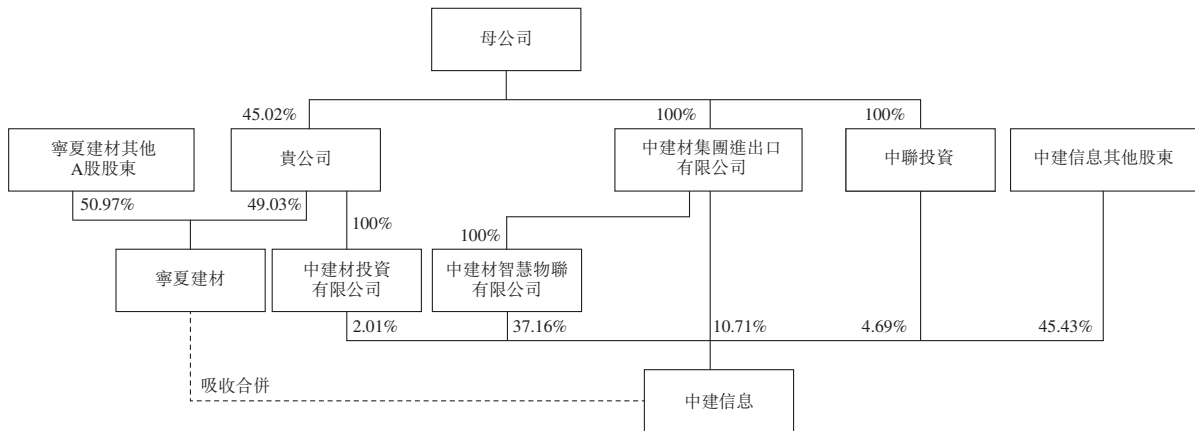
交割日後，中建信息的法人資格將註銷登記。寧夏建材將承繼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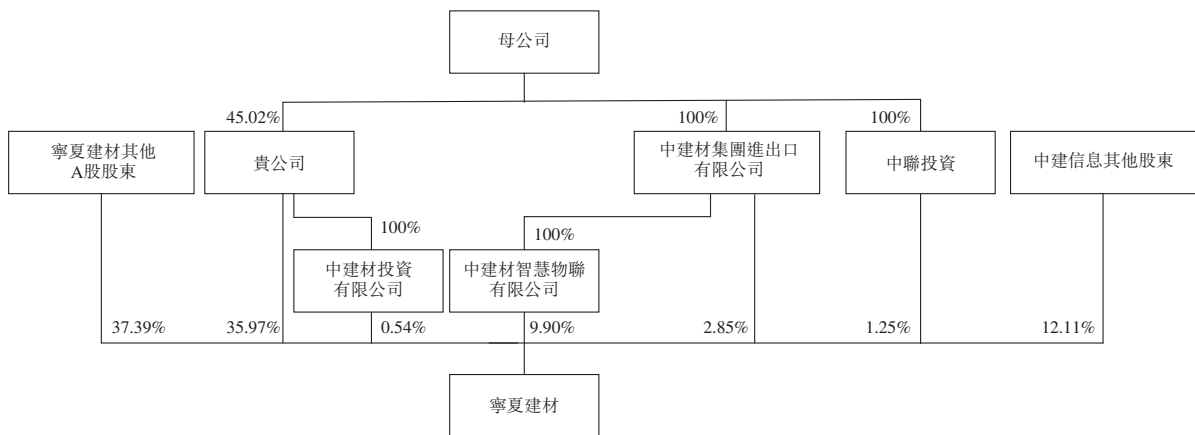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寧夏建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寧夏建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寧夏建材於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上圖所示寧夏建材持股比例的算術和與100%之間的差異乃由四捨五入造成。

上述股權結構是基於以下假設：(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日之間，貴公司持有的寧夏建材的股權比例並無改變；及(ii)收購請求權和現金選擇權均沒被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和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所行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割後，由於 貴公司持有的寧夏建材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吸收合併將對 貴公司於寧夏建材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貴公司在寧夏建材的持股比例將從49.03%減少至35.97%。

### (2) 對合併協議的評估

#### 發行價

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發行價人民幣13.21元乃按照(i)《管理辦法》的規定；及(ii)不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寧夏建材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現金股息的分配進行調整)(「寧夏建材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釐定。

吾等已查閱《管理辦法》第45條，並注意到發行價不應低於基準價的90%(「適用發行價」)，該價格參照緊接有關補充協議一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公佈日期(2022年12月28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釐定。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寧夏建材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計算方法。

吾等亦已審閱寧夏建材已發行股份於發行價基準日前20、60及120個交易日內的平均價格。下表載列發行價與適用發行價的比較：

		發行價基準日前的交易日		
		20個 人民幣元	60個 人民幣元	120個 人民幣元
平均價格	a	12.59	12.22	12.23
適用發行價	b=a*90%	11.33	11.00	11.0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發行價、最低適用發行價及寧夏建材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

發行價 人民幣元	最低適用發行價 人民幣元	寧夏建材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 人民幣元
13.21	11.00	13.21

附註：鑒於寧夏建材(i)根據2022年4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於2022年向其全體股東每10股寧夏建材股份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5.4元(含稅)；及(ii)根據2023年4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於2023年向其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3.9元(含稅)，因此對寧夏建材每股資產淨值進行了調整。

如上表所示，發行價不低於最低適用發行價及寧夏建材每股資產淨值。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i)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及合併協議中所述的發行價釐定依據；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股份數量

誠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B.吸收合併－5.對中建信息估值之評估」一節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B.吸收合併－3.合併協議－(2)對合併協議的評估－發行價」一節所分析，吾等認為，對價價值及發行價均屬公平合理。因此，經審閱發行股份數量的計算方法並對其進行重新計算，儘管合併協議中所述的發行股份數量因四捨五入與其算術商有所不同，吾等仍然認為，發行股份數量屬公平合理。

### 換股比例

考慮到發行股份數量屬公平合理，經審閱換股比例的計算方法並對其進行重新計算，吾等認為，換股比例屬公平合理。

#### 4. 補償協議

寧夏建材與補償義務方已就吸收合併根據《管理辦法》等規定簽訂了補償協議，其將在合併協議生效後生效。

##### (1) 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 業績承諾補償

下表載列補償義務方於補償期間對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業績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概約承諾淨利潤，不包括 由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活動產生的 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任何收入或損失	231.25	294.69	336.25	365.71

###### 計算方法

寧夏建材應在每個適用期結束後聘請一家審計公司，就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實際淨利潤出具具體的審計報告。

在每個適用期內，實際淨利潤低於承諾淨利潤的，實際淨利潤與承諾淨利潤之間的差額應由補償義務方以補償股份的方式進行補償。有關各補償義務方應補償金額的計算，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吸收合併－補償協議－業績承諾補償－(1)計算方式」一節。



如以發行補償股份的方式支付補償：

- (i) 各補償義務方應當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將根據相關補償金額除以發行價計算；
- (ii) 若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已作補償的補償股份不沖回。如經計算的補償股份數目存在小數，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i) 若寧夏建材在補償期間實施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或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權事項，則補償義務方應補償的補償股份數量將被相應調整；及
- (iv) 若寧夏建材在補償期間分配現金股息，則各相關適用期內應歸屬於補償股份(如有)的現金股息應退還給寧夏建材。

### 實行補償的時間安排

如果需要根據上述安排進行補償，寧夏建材應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後30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並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關於以對價人民幣1元回購補償股份並註銷該等補償股份。

若寧夏建材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方案，則寧夏建材將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後5個工作日內將股份回購數量書面通知補償義務方。補償義務方應在收到寧夏建材書面通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配合寧夏建材辦理該等補償股份的註銷事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若上述方案因未獲得寧夏建材股東大會通過等原因無法實施，則寧夏建材將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後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補償義務方實施股份贈送方案。補償義務方應在收到寧夏建材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儘快將應補償的股份贈送給贈予股份實施公告中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除補償義務方之外的其他股東，除補償義務方之外的其他股東按照其持有的寧夏建材股份數量佔贈予股份實施公告中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寧夏建材扣除補償義務方持有的股份數量後總股本的比例獲贈股份。

自補償義務方應補償股份數量確定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註銷前或被贈與寧夏建材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前，補償義務方承諾放棄該等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及獲得股利分配的權利。

### 整體減值測試補償

補償期間屆滿後，寧夏建材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業績承諾標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符合下列公式的，各補償義務方應當以返還額外補償股份的方式另行補償：

$$\frac{\text{於補償期間結束時的減值額}}{\text{對價價值}} > \frac{\text{於補償期間內的已作補償的補償股份總數}}{\text{對價股份總數}}$$

有關額外補償股份的計算，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2.吸收合併－補償協議－整體減值測試補償」一節。

(2) 對補償協議的評估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評估：

補償協議下的承諾淨利潤

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補償協議下的承諾淨利潤乃根據(i)中建信息及其各附屬公司(「**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各自的評估報告中顯示的相關預測淨利潤；乘以(ii)中建信息於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計算。

下表載列中建信息及其附屬公司於補償期間的承諾淨利潤明細：

實體	中建信息 於中建信息 各附屬公司 的持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承諾淨利潤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如適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建信息	-	154.02	200.13	228.99	245.32
中建材信雲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b>A公司</b> 」)	100	11.69	27.32	38.65	50.96
中建材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b>B公司</b> 」)	100	55.40	55.35	55.30	55.25
北京元億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b>C公司</b> 」)	51	7.56	9.27	10.77	11.84
博瑞夏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b>D公司</b> 」)	65	2.58	2.62	2.54	2.34
總計		231.25	294.69	336.25	365.7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中建信息及其附屬公司的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中建信息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評估報告中顯示的預測淨利潤與其用於釐定補償期間內承諾淨利潤的各自預測淨利潤相同。

吾等已審閱中建信息及其附屬公司承諾淨利潤的依據及計算方法，認為該依據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i) 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B.吸收合併－5.對中建信息估值之評估－(4)應用收益法－(a)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估計淨利潤」一節(針對中建信息)；
- (ii) 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B.吸收合併－5.對中建信息估值之評估－(4)應用收益法－(c)長期投資之評估值－(i)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估計自由現金流量」一節(針對中建信息附屬公司)。

因此，吾等認為，補償協議下的承諾淨利潤屬公平合理。

### 計算方法

吾等經董事告知，計算方法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指引》」)規定為基礎。吾等已審閱該《指引》，並注意到，該《指引》中的補償公式及規定與補償協議中的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該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

### 當觸發業績承諾的要求時購回補償股份

根據補償協議，各適用期間的補償須首先由補償股份償付。倘根據上述安排須作出補償及補償股份償付，寧夏建材應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相關補償股份及註銷該等補償股份。

鑒於寧夏建材在根據補償協議觸發業績承諾要求的情況下，將以極低金額(即人民幣1元)購回補償股份，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當觸發業績承諾的要求時)購回補償股份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上述購回因任何原因未能實現，補償義務方須向寧夏建材股東授出相關補償股份。

上述授出(當觸發業績承諾的要求時)將增加寧夏建材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而上述股東不會產生任何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授出(當觸發業績承諾的要求時)屬公平合理。

### 減值測試補償

倘符合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B.吸收合併－4.補償協議－(1)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整體減值測試補償」一節所述的公式，各補償義務方應當以額外補償股份另行補償。

吾等認為，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產生的減值亦應被視為業績承諾標的資產承諾與實際財務業績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該減值表明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盈利能力未達到預測預期。因此，吾等認為，減值測試補償(i)可確保中建信息股本的最低回報；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補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對中建信息估值之評估(「估值」)

於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評估師

貴公司已委聘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中建信息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並編製評估報告。

就評估師之經驗而言，吾等已要求並獲得評估師提供之列表，當中闡述彼等有關主要從事與中建信息類似業務之交易估值往績記錄。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了解到，評估師已於評估業務與中建信息類似之公司方面累計經驗。

吾等已審閱評估師之資產評估資格，並了解到評估師具備對中建信息進行評估所需之專業資格認證。

就評估師之獨立性而言，評估師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亦已審閱評估師之工作範圍，並無發現該工作範圍可能對估值中所作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限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評估師之工作範圍屬恰當，且評估師有資格及能力進行估值。

**(2) 評估方法**

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並與評估師就估值所作出的以下假設及採用的方法進行討論。吾等獲悉評估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並得悉：

- (i) 評估值並非根據資產基礎法釐定，乃由於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中建信息各單項資產的價值，而無法反映各單項資產組合的整合效應的價值；
- (ii) 評估值並非根據市場法釐定，乃因業務與中建信息類似之公司的合併及收購相關公開信息非常有限；及
- (iii) 評估值基於收益法釐定，乃因收益法可反映(a)未計入中建信息集團各資產負債表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及(b)有關各單項資產組合後整合效應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中建信息享有的優惠政策、經營業務的資質、研發能力及管理團隊。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評估師採納之評估方法屬合理，且就估值而言為可予接納。

(3) 評估假設

吾等注意到，評估師已就估值作出以下假設：

(a)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在可比市場進行評估。
- (ii)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i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保持持續經營。
- (iv)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假定被評估資產按照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b) 特殊假設

- (i) 假設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有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徵費等於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i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評估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vi) 假設現有的管理方法、管理標準、經營範圍及經營模式與當前情況一致。
- (vii)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負責企業經營，且被評估單位的管理人員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viii)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ix)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穩定。
- (x)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及協議有效並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
- (xi)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商標授權合同到期後可根據當前情況續簽，以備將來使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xii)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能夠在規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a) A公司、B公司及D公司可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所得稅相關優惠政策；(b) D公司可享受與進項增值稅(「**增值稅**」)計算相關的增值稅優惠政策及對軟件產品的銷售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稅。
  
- (xiii)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所租賃的資產，租賃期滿後可以正常續期，並持續適用。
  
- (xiv) 假設被評估單位需由相關地方或國家政府部門、團體簽發的用於使用評估報告中採用的資產的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權文件，將於評估基準日有效期內按照適用規則合規使用，且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評估師就估值所採用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4) 應用收益法

收益法下的評估值乃基於以下項目：(i)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ii)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iii)長期投資之評估值；及(iv)計息負債。

組成部分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6,877,246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886,522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	1,223,039
減：計息負債	(6,653,665)
評估值	2,333,142

(a)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於評估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時，吾等注意到，評估師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貼現率估計業務經營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計算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乃基於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並進一步參考(i)估計淨利潤；(ii)估計折舊及攤銷成本；(iii)除所得稅後的估計利息支出；(iv)估計資本支出；及(v)營運資金的估計變動釐定。

*貼現率*

在估計收益法的貼現率時，評估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吾等從評估師獲悉，已採用約9.22%的貼現率，乃參考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釐定。

債務成本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緊接評估基準日前一年期銀行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釐定。

權益成本由以下因素釐定：

- (i) 無風險利率為自評估基準日起十年或更長時間後到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平均值；
- (ii) 市場風險溢價指股票市場上的股權投資者要求補償該等所承擔的風險水平與無風險利率的風險回報水平。該數字基於1991年至2021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收益率確定；
- (iii) 槓桿貝塔系數參考(a)於中國股票市場上市並從事ICT產品銷售及提供數字化服務的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系數；(b)可比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按總計息負債除以股份市值計算)；及(c)中建信息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及
- (iv)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因素乃基於中建信息的經營風險、經營規模、生命週期、主要客戶及對供應商的依賴程度釐定。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評估貼現率的依據及計算方法，具體如下：

- (i) 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的一年期銀行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並注意到估值中使用的債務成本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評估基準日之前一年期銀行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相同；
- (ii) 名義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自評估基準日起十年或更長時間後到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平均值釐定，該收益率乃參考摘錄自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庫(「萬德數據庫」)的中國政府債券清單釐定，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提供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的領先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吾等經評估師告知，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1991年至2021年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收益率計算；
- (iv) 吾等已審閱三家可比公司的名單，並注意到該等可比公司主要從事ICT產品的銷售和提供數字化服務，與中建信息的業務類似。因此，吾等認同評估師的觀點，認為評估師選擇的可比公司屬公平且為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 (v) 各可比公司的槓桿貝塔系數及無槓桿貝塔系數均摘自萬德數據庫；及
- (vi) 各可比公司的無槓桿貝塔系數乃根據上述槓桿貝塔系數、於評估基準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以及各可比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中使用的貼現率屬公平合理。

### 估計淨利潤

於估算與中建信息主營業務有關的淨利潤時，吾等注意到：

- (i) 收入估算乃基於(a)於評估報告出具日，中建信息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b)約2%的業務增長估計，該估計乃根據2023年以來ICT產品、雲計算及數字化服務行業的預期發展釐定；
- (ii) 毛利估算乃基於上述收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各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毛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税金及附加、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估算乃基於上述收入以及上述各項費用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入的歷史比例；及
- (iv) 所得稅費用估算乃基於所得稅前估計利潤及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計淨利潤屬公平合理。

### 估計折舊及攤銷成本

吾等注意到，估計折舊及攤銷成本乃參照截至2022年7月31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上述各類資產於同一日期的歷史平均折舊或攤銷率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計折舊及攤銷成本屬公平合理。

### 除所得稅後的估計利息支出

吾等注意到，除所得稅後的估計利息支出預測乃基於(i)估計收入；(ii)所得稅前利息支出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歷史比例；及(iii)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除所得稅後的估計利息支出屬公平合理。

### 估計資本支出

吾等注意到，估計資本支出預測乃參考中建信息於預測期內購買用於業務運營的機械設備的計劃。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計資本支出屬公平合理。

*營運資金的估計變動*

吾等注意到，營運資金的估計變動預測乃基於(i)上述估計收入及估計毛利；(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iii)於上一年度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營運資金的估計變動屬公平合理。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b)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經評估師告知，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指不涉及產生中建信息自由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吾等注意到，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中建信息的非經營性資產淨額進行估值，並明了：

- (i) 並無採用收益法對非經營性資產淨額進行估值，乃因非經營性資產淨額的整合效應不能反映上述經營性資產淨額盈利的能力；
- (ii) 並無採用市場法對非經營性資產淨額進行估值，乃由於有關與中建信息有類似業務的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估值的公開資料有限，故評估師無法在公開市場上找到中建信息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的可比參考；及
- (iii)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非經營性資產淨額進行估值，乃因在資產基礎法下，非經營性資產淨額的賬面淨值及評估值可分別可靠地計量及評估。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用資產法對非營業資產淨額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評估基準日非經營性資產淨額明細：

	截至2022年7月31日			
	評估值	賬面淨值	差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性資產，包括：	943,792	943,7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42	32,942	-	1
貿易應收款項	505,520	505,520	-	2
其他應收款項	219,442	219,442	-	3
其他流動資產	26,603	26,603	-	4
長期待攤費用	2,288	2,288	-	5
遞延稅項資產	153,997	153,997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3,000	-	7
減：非經營性負債，包括：	57,270	57,270	-	
短期借貸	7,620	7,620	-	8
貿易應付款項	21,352	21,352	-	9
其他應付款項	8,188	8,188	-	1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20,110	20,110	-	8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	886,522	886,522	-	



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中建信息超出日常經營所需的過剩銀行結餘。
2.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關聯方餘額及應收兩名客戶的未償還餘額。因中建信息分別與兩名客戶之間存在糾紛，中建信息已向法院起訴兩名客戶。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建信息與兩名客戶之間的訴訟尚未啟動。
3.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物業、物業管理及投標保證金。
4.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預繳所得稅費用。
5. 長期待攤費用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擔保支出，有效期為至少12個月。
6. 因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7.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中建信息購買的資產支持證券。
8. 借款餘額指中建信息應付的利息。
9. 參考上述附註2。鑒於中建信息與附註2所述其中一名客戶之間的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故在評估中建信息的經營性資產淨額時，未計入附註2所述的爭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餘額。
10. 其他應付款項為向對方償還的保證金及專利年費。

吾等已審閱上述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性質，並認為該等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不涉及自由現金流量的產生。因此，吾等認為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a)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

下表載列長期投資明細：

公司	用於釐定 評估值的 評估方法	於評估 基準日的 持股比例	評估值	賬面淨值	差異
			人民幣千元 a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c=a-b
A公司	收益法	100.00%	733,613	200,000	533,613
B公司	收益法	100.00%	377,171	16,346	360,825
C公司	收益法	51.00%	76,552	62,449	14,103
D公司	收益法	65.00%	35,703	15,795	19,908
		總計	<u>1,223,039</u>	<u>294,590</u>	<u>928,449</u>

吾等經評估師告知，基於以下原因，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採用了收益法：

- (i) 中建信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 ICT增值服務和數字化服務；(b)專注於機器視覺和深度學習的人工智能(屬輕資產的商業模式)。因此，固定資產規模較低。此外，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各單項資產的價值，而無法反映各單項資產組合的整合效應的價值。因此，未對中建信息附屬公司的估值採用資產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由於業務與中建信息附屬公司類似之公司的合併及收購相關的公開信息非常有限，因此未採用市場法對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及
- (iii) 採用收益法對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因為收益法能夠反映(a)中建信息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未包含的無形資產的價值；(b)各資產組合的整合效應，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能力、管理團隊和客戶關係。

綜上所述，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的長期投資評估值根據以下項目計算：(i)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ii)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iii)長期投資之評估值；及(iv)計息負債。下表載列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上述情況的詳情：

組成部分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668,072	801,111	223,490	43,177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額之評估值		65,541	103,887	(65,188)	11,751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		-	-	-	-
減：計息負債		-	(527,827)	(8,200)	-
總計	<i>a</i>	733,613	377,171	150,102	54,928
中建信息的持股比例	<i>b</i>	100%	100%	51%	65%
評估值	<i>c=a*b</i>	<u>733,613</u>	<u>377,171</u>	<u>76,552</u>	<u>35,703</u>

(i) 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於評估長期投資之評估值時，吾等注意到，評估師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貼現率估計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乃基於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並進一步參考(i)估計淨利潤；(ii)估計折舊及攤銷成本；(iii)除企業所得稅後的估計利息支出；(iv)估計資本支出；及(v)營運資金的估計變動釐定。

貼現率

在估計收益法的貼現率時，評估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吾等從評估師獲悉，貼現率乃參考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釐定。

關於(i)債務成本；(ii)權益成本下的無風險利率；(iii)權益成本下的市場風險溢價；及(iv)權益成本下企業特定風險調整因素，請參閱「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B.吸收合併－5.對中建信息估值之評估－(4)應用收益法－(a)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貼現率」一節中相關段落。

權益成本下的槓桿貝塔系數乃參考(i)於中國股票市場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系數；(ii)可比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及(iii)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評估貼現率的依據及計算方法，具體如下：

- (i) 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的一年期銀行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並注意到估值中使用的債務成本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評估基準日之前一年期銀行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相同；
- (ii) 吾等經評估師告知，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1991年至2021年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收益率計算；
- (iii) 名義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自評估基準日起十年或更長時間後到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平均值釐定，該收益率乃參考摘錄自萬德數據庫的中國政府債券清單釐定；
- (iv) 吾等已審閱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的可比公司，詳情如下：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可比公司數量	3	3	3	4
可比公司主營業務	銷售ICT產品和提供數字化服務	銷售ICT產品和提供數字化服務	銷售ICT產品和提供數字化服務	機器學習涉及的數據處理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	銷售ICT增值產品和提供數字化服務	銷售ICT增值產品和提供數字化服務	銷售ICT增值產品和提供數字化服務	專注於機器視覺和深度學習(機器學習的子集)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的主營業務與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相似。因此，吾等認同評估師的觀點，認為評估師選擇的可比公司屬公平且為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 (v) 各可比公司的槓桿貝塔系數及無槓桿貝塔系數均摘自萬德數據庫；及
- (vi) 各可比公司的無槓桿貝塔系數乃根據上述槓桿貝塔系數、評估基準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以及各可比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屬公平合理。

### 估計自由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淨利潤的估計依據：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收入	(i)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收入	(i)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	(i)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
	(ii) 業務增長估計，基於2023年以來預期ICT產品的開發和數字化服務的提供		(ii) 業務增長估計，基於2023年以來預期ICT產品的開發和數字化服務的提供	(ii) 業務增長估計，基於2023年以來預期ICT產品的開發和數字化服務的提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毛利	(i) 估計收入；及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毛利率	(i) 估計收入；及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平均歷史毛利率	(i) 估計收入；及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歷史毛利率	(i) 估計收入；及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毛利率
税金及附加費用、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i) 收入；及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費用佔收入的平均歷史比例	(i) 收入；及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費用佔收入的平均歷史比例	(i) 收入；及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費用佔收入的歷史比例	(i) 收入；及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費用佔收入的歷史比例
企業所得稅費用	(i) 預計所得稅前利潤；及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 預計所得稅前利潤；及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附註)	(i) 預計所得稅前利潤；及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 預計所得稅前利潤；及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折舊和攤銷成本	評估基準日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上述各類別資產於相同日期的歷史平均折舊或攤銷率	不適用，因為B公司沒有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中建信息向B公司提供了B公司運營所需的全部固定資產	評估基準日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上述各類別資產於相同日期的歷史平均折舊或攤銷率	評估基準日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上述各類別資產於相同日期的歷史平均折舊或攤銷率
企業所得稅後利息支出	不適用，因為A公司不會有計息負債	2022財年企業所得稅後利息支出按照同期實際發生的利息支出釐定。  由於B公司不會有計息負債，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不會產生利息費用。	(i) 估計收入；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所得稅前利息支出佔收入的平均歷史比例；及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不適用，因為D公司不會有計息負債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資本支出	<p>(i) 計劃在預測期內採購用於業務運營的設備(如服務器、存儲設備)；及</p> <p>(ii) 現有固定資產歷史發生的維護費用</p>	<p>不適用，因為B公司不會收購任何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中建信息將繼續向B公司提供B公司運營所需的全部固定資產</p>	<p>現有固定資產歷史發生的維護費用</p>	<p>現有固定資產歷史發生的維護費用</p>
營運資金變動	<p>(i) 估計收入和估計毛利；</p> <p>(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p> <p>(iii)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餘額</p>	<p>(i) 估計收入和估計毛利；</p> <p>(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p> <p>(iii)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餘額</p>	<p>(i) 估計收入和估計毛利；</p> <p>(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p> <p>(iii)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餘額</p>	<p>(i) 估計收入和估計毛利；</p> <p>(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歷史周轉率；及</p> <p>(iii)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營運資金餘額</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吾等經評估師告知，採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基於假設B公司的所有淨利潤將分配給其在中國成立的唯一股東中建信息。由於B公司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所界定的居民企業，因此B公司向中建信息分配的股息(即B公司的淨利潤)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避免雙重徵稅)，上述因分配股利而產生的最高企業所得稅按(i) B公司的稅前利潤；乘以(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因此，吾等認同評估師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觀點。

### 結論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 (ii) 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

吾等經評估師告知，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之評估值與賬面淨值相同。下表載列評估基準日非經營性資產淨額明細：

	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評估值				附註
	A公司 人民幣千元	B公司 人民幣千元	C公司 人民幣千元	D公司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性資產，包括：	614,441	171,759	5,420	11,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43	171,289	-	11,404	1
貿易應收款項	116,348	-	-	-	2
其他應收款項	41	-	1,341	-	3
其他流動資產	48,168	-	133	350	4
遞延稅項資產	15,841	470	3,946	1	5
減：非經營性負債，包括：	548,900	67,872	70,608	4	
短期借貸	-	-	608	-	6
貿易應付款項	411,000	-	-	-	7
其他應付款項	137,900	67,872	70,000	4	8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淨額	65,541	103,887	(65,188)	11,751	

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中建信息各附屬公司超出日常經營所需的過剩銀行結餘。
2. 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A公司客戶的餘額。2020年，A公司完成銷售並相應確認收入。然而，上述客戶在該等銷售後並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2022年12月，雙方就該等銷售簽訂了終止協議。鑒於上述情況，在對A公司的估值中，貿易應收款項不被視為經營性資產。
3.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抵扣增值稅。
4.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預繳所得稅費用。
5. 因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6. 借款餘額為C公司應付的利息。
7. 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關聯方中建信息的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關聯方中建信息的款項。

吾等已審閱上述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認為該等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不涉及自由現金流量的產生。因此，吾等認為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 (iii) 長期投資之評估值

中建信息附屬公司均無長期投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計息負債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建信息所有附屬公司的計息負債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36億元，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負債	-	527,827	8,200	-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下列B公司及C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所載計息負債的明細：

	截至2022年7月31日	
	B公司	C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負債(僅包括短期貸款)，		
包括：	527,827	8,808
計息負債本金(如本節所列)	527,827	8,200
計息負債利息(如「(ii)非經營性 資產淨額之評估值」一節所 述)	-	608

吾等注意到，財務報表所示的計息負債總額等於以下各項之和：  
(i)本節所示的計息負債本金；及(ii)分類為非經營性負債的短期借貸，載於上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B.吸收合併－5.對中建信息估值之評估－(4)應用收益法－(c)長期投資之評估值－(ii)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評估值」一節中的表格中。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建信息附屬公司的計息負債之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v) 結論**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中建信息的長期投資之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b) 計息負債**

吾等注意到，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中建信息的計息負債進行估值，並明了：

- (i) 並無採用收益法對計息負債進行估值，乃因計息負債的整合效應不能反映盈利能力；
- (ii) 並無採用市場法對計息負債進行估值，乃由於有關與中建信息有類似業務及財務風險的公司的計息負債估值的公開資料有限，故評估師無法在公開市場上找到中建信息計息負債之評估值的可比參考；及
- (iii)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計息負債進行估值，乃因在資產基礎法下，計息負債的賬面淨值及評估值可分別可靠地計量及評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計息負債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計息負債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6.54億元，詳情如下：

計息負債項目	2022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	4,853,66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765,000
長期借貸	<u>1,035,000</u>
計息負債合計	<u><u>6,653,665</u></u>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短期借貸、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和長期借貸的明細，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		
	短期借貸	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負債	長期借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建信息資產負債表所列數額，包括：	4,880,128	805,574	1,035,000
計息負債本金(如本節所列)	4,853,665	765,000	1,035,000
計息負債利息(如「(b)非經營性資產淨額之 評估值」一節所述)	7,620	20,110	-
其他負債(分類為經營性資產淨額)	18,843	20,464	-
	<i>(附註1)</i>	<i>(附註2)</i>	

附註：

1. 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8百萬元，僅包括於有效期內且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貼現票據」）。鑒於貼現票據持有人可在其有效期內行使追索權，短期貸款須於貼現票據貼現後確認。

吾等亦經評估師告知，由於票據貼現屬中建信息日常及一般業務，因此在評估經營性資產淨額時已考慮貼現票據。

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約人民幣20百萬元為中建信息的租賃負債。吾等經評估師告知，在評估經營性資產淨額時已考慮租賃負債。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建信息計息負債之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 (5) 評估報告的有效性評估

吾等注意到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7月31日，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近一年。然而，吾等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該因素將不會影響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估值已考慮評估基準日後的實際業務經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建信息2022財年的過往財務業績以及中建信息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
- (ii) 儘管評估基準日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一年，惟估值採用收益法進行，乃經參考中建信息集團於評估報告出具日，即2023年5月17日（距最後實際實際可行日期僅約兩個月）之行業及業務發展。因此，估值能夠反映基於中建信息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預測。

**(6) 結論**

儘管(i)中建信息集團2022財年稅前淨利潤較2021財年大幅下降；(ii)評估基準日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一年，鑒於：

- (a) 計提估計信用損失為一次性事件，中建信息集團2022財年的財務業績轉差並不代表中建信息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永久性下滑；
- (b) 估值已考慮評估基準日後的實際業務經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建信息2022財年的過往財務業績以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手頭正在進行的合同；及
- (c) 估值採用收益法進行，乃經參考中建信息集團於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行業及業務發展，

吾等認為估值及對價價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吸收合併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寧夏建材將仍然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貴集團預計不會就吸收合併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吸收合併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合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吸收合併。

此 致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2023年7月28日

梁美玉女士為一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份權益披露

### I.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視乎情況)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之股份		持有股份數量	附註	佔相關類別股份比例 (%) <sup>1</sup>	佔全部股本比例 (%) <sup>1</sup>
		份	身份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8,592,008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4,713,973			
				<u>3,613,305,981</u>	2	93.21	42.8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428,000			
				<u>183,964,000</u>		4.04	2.18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2	38.32	17.61
中材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0,254,437	2	32.77	15.06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318,181	3	6.79	3.12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3,318,181	3	6.79	3.12
中聯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5.87	2.70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8,628,000		3.70	2.00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好倉	投資管理人	317,349,094		6.96	3.76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8,434,770,662股，包括內資股3,876,624,162股及H股4,558,146,500股。
2. 該等3,613,305,981股股份中，628,592,008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2,984,713,973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材集團，中聯投資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集團，中聯投資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材集團持有的1,270,254,437股股份，中聯投資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為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63,318,181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在主要股東的任職
周育先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母公司的董事長
魏如山	本公司的總裁及執行董事	母公司的副總經理
李新華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
常張利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母公司的職工董事及工會主席
王子猛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的副總經理
沈雲剛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戰略客戶部副總經理
范曉焱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曲孝利	本公司的股東監事	母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副總會計師
張建鋒	本公司的股東監事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包括該日)止，於財務或經營狀況中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6. 董事及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
- (c) 概無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

下列為於本通函載有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執業會計師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的專家並未：

- (d)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e)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受法律約束與否)。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分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其函件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nbm ltd.com](http://www.cnbm ltd.com))網站：

- (a) 合併協議；及
- (b) 補償協議。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 與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信息」)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獨立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基於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編製之中建信息於基準日為2022年7月31日的100%股權估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內容有關收購中建信息之通函(「該通函」)。

###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中建信息(「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通函「盈利預測」一節的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假設」)。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礎；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假設適當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執行擔保合約，以取得理證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僅限於詢問公司管理層及合肥研究院，有關分析及假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基礎，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中建信息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不涉及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假設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檢討、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的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牌照號碼：P05544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敬啟者：

### 有關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就中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信息」)股權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23)第1065號(「評估」)：

由於就中建信息的業績承諾是基於中建信息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該等業績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就附錄一B部分)及14.62條均適用。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就附錄一B部分)及14.62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8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合併協議及補償協議及吸收合併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合併協議及補償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吸收合併下，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合併協議及／或補償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合併協議及／或補償協議或合併協議及／或補償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8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2
-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